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高端智能汽摩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 章)

编制日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se4hs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套高端智能汽摩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DR7D332X		
法定代表人（签章）	蔡睿		
主要负责人（签字）	洪东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洪东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66443660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士甫	11354243509420234	BH009621	王士甫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斌	全文	BH064273	李斌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354243509420234

姓名:
Full Name 王士甫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1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03 28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1487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5402715019218114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1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4
六、结论	118
附表	119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6 三区三线分布图

附图 7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8 通航产业园规划红线图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5 准入证明

附件 6 ZL102 铝锭、除渣剂、水性脱模剂、水性冲头油 MSDS

附件 7 水性脱模剂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8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9 关于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附件 10 VOCs 承诺书

附件 11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高端智能汽摩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0521-07-02-1266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睿	联系方式	1385871117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		
地理坐标	（E 120 度 7 分 21.040 秒，N 30 度 30 分 38.9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3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5 摩托车制造 375；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330521-07-02-126693
总投资（万元）	10200	环保投资（万元）	82
环保投资占比（%）	0.80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所列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德清通航产业园》（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名称：《德清通航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 德清通航产业园规划（节选）符合性分析

规划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规划范围	四至范围：东至东大港，南至临杭大道，西至中心大道，北至新风桥河。					项目位于通航产业园区域范围内（见附图8）。	符合
产业发展规划	打造全国通用航空产业园发展的示范模板，着力打造三大行业集群：通航运营产业集群、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高端服务集群；形成“2+1”的高附加值产业体系。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有色金属制造，产品为汽车配件和摩托车配件，不在规划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清单中。	符合
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德清通航产业园内现状产业布局特征和相关规划要求，确定德清通航产业园内的产业布局总体格局：通航运营产业功能区、智能制造产业功能区、高端服务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69号6幢，属于智能制造产业功能区，符合通航产业园的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用地规划	表 1.1-1 德清通航产业园用地布局规划表					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有色金属制造，产品为汽车配件和摩托车配件，位于	符合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a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1	R	居住用地	96.75	9.13		
	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1.02	4.81		

	3	M2	二类工业用地	452.09	42.65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69号6幢,属于M2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8),符合通航产业园用地布局规划。	
		M1	生产研发用地	9.04	0.85		
	4	W	仓储物流用地	25.53	2.41		
	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0.66	8.55		
	6	U	公用设施用地	1.72	0.16		
	7	H	机场用地	116.34	10.97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95.16	8.98		
	9	E	非建设用地(水域)	121.80	11.49		
	10		合计	1060.11			
给水工程规划	德清通航产业园区块由达阔水厂供水,水厂规划规模为 30 万吨/日,水源为对河口水库和东苕溪。规划沿区块内主次干道沿线设置给水管,管径为 DN300-DN600。乾元(城关)水厂规模为 4 万吨/日,规划保留为预备水厂(水源为东苕溪)。					本项目由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污水工程规划	德清通航产业园产生的污水,送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处理,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能力由 1 万吨/日,提升至 2 万吨/日。规划沿区块内主次干道沿线设置污水管,管径为 DN800-DN1000。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远期计划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量为 2.4t/d,占余量的0.12%。生产废水(冷却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符合
环境保护规划	1、规划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控制 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水域环境质量控制 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以内;地下水应达国家地下水III类标准;规划范围内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100%,区域环境噪声达到或低于功能区类别要求;					根据《2024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符合

	废水、废气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达标率 100%。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固体废弃物要求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效益化目标。加强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储存和处理。生活垃圾清运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2、规划措施 ①水环境保护对策 规划区内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和截流式合流制。污水经收集后统一送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形成一套完整的污水管网系统，减少污水管网漏失量。工程项目建设时，尽量减少土方开挖。项目完工后，应尽快恢复植被。增强河道的过水断面和水体扩散和自净能力，减轻河道底部淤泥泛起产生的二次污染，有效改善平原河网地区的水环境质量。鼓励节约用水和中水回用。 ②大气环境保护对策 强化对流动污染源的管理，有效控制机动车尾气的污染。改变规划区内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强绿化建设，并有选择地种植抗污染、吸附性较强的植物，以达到辅助净化环境的目的。普遍绿化与重点绿化相结合，各类绿地构成完善的绿地系统，严格控制各地块的绿地率。 ③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噪声划分的相关要求，居住、商业、娱乐等功能混合区按 2 类区域控制，交通干线区域按 4 类区域控制。区内机动车禁鸣，积极开展噪声达标区建设。加强对公共娱乐场所和商业区以及居民区商业噪声管理，实现商业噪声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加强施工工地的管理监测，通过限定作业时间、改善生产工艺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强度。 ④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 按照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建环卫设施，建立固体垃圾的统一收集与处理体系。固体废弃物经各收集点集中后，在相应的垃圾中转站分类、打包、压缩，送至统一处理的垃圾处理设施处集中处理。有毒有害废品和医疗卫生废弃物应建立有毒有害固废申报制度，并送至危险和有害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因子为O₃，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采取环评要求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最终都能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	---	--

加强环卫队伍建设与管理，定时进行垃圾清扫。加快进行城镇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建立固体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体系，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要控制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对公共建筑及其所属区域实行门前三包政策。严格产业准入，杜绝有重大污染企业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限时施工减少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加强监管，建立环境监测网络，实行专职环保人员巡查制度，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环境监测分析，及时掌握污染动态并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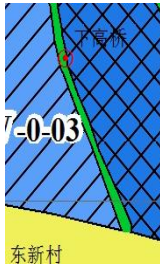
⑤生态防护措施

合理利用现有植被；增加植被覆盖率，加强对现有植被覆盖率低的区域的绿化建设，减少水土流失；工程建设用地及备用地需临时绿化或采取工程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德清通航产业园规划要求。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3 德清通航产业园规划环评（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符合性分析
		所含空间单元	所在环境功能区划小区	面积 ha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现状用地类型	四至范围	
1	生态空间清单	西大港两侧	东部河道滨岸生态保障区	121.80		水域	西大港两侧 15m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不在西大港两侧、规划区内居住组团生态空间范围内。

		规划区内 居住组团	人居环境保 障区	31.6		居住用地、 公共服务 设施用地	东部、南部至黄婆漾， 西至规划居住用地，北 至规划商业用地	
2	现有 问题 整改 措施 清单	以天然气、蒸汽、电做主要能源，资源利用结构合理。						项目营运期以电和天然气为主要能源，符合产业园规划要求和定位。
		总体上，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趋于改善，土壤环境、声环境符合相应功能要求；但小镇所在的黄婆漾水质氨氮超标，水质为 IV 类，不符合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2024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因子为 O ₃ ，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采取环评要求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最终都能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入园企业基本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截至目前为止，鼎力机械 1 家企业通过验收，3 家企业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

		正在验收中，其余还在建设期；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等存在不确定性。						能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并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3	污染物 排放 总量 管控 限值 清单	总量管控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 _{Cr} 、NH ₃ -N、VOCs、SO ₂ 、NO _x 和颗粒物。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颗粒物、SO ₂ 和 NO _x 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 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危险废物管控 总量限值（t/a）	
		COD _{Cr} (t/a)	NH ₃ -N （t/a）	SO ₂ (t/a)	NO _x （t/a）	VOCs（t/a）	烟粉尘（t/a）		
		61.37	6.137	76.5	131.43	218.33	100.6	1022	
4	规划 优化调 整建议 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产品为汽车配件和摩托车配件，符合园区内产业规划，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规划布局	用地布 局	规划近期	产业园规划区域南部有部分居住区。		产业园南部靠近黄婆漾区域的居住区位于产业园工业区块（M2 工业用地）的下风向，建议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规划 规模	建设用 地 规模	规划近期	根据《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园规划近期部分新增用地目前规划为农林用地。		紧密对接《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及时调整用地性质。		
			产业用 地 规模	规划近期	产业园内部现状产业分布存在一定的混乱，行业存在一定的交叉布设。		对不属于规划发展的行业，园区内部采用“腾笼换鸟”等手段，逐步萎缩高能耗、低附加值产业，为处于价值链高端、技术含量高、具有高附加值的主导产业腾出发展空间。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3)	污水集中处理规划	规划近期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纳管排放。	克服困难，加快雷甸镇老城区管网改造进度，快速建设污水截留管道，竭力早日实现镇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全纳管，实现产业园污水纳管率达到 100%。	
			集中供热规划	规划近期	德清通航产业园由中能热电集中供热。	区域 PM2.5 年均浓度近年仍超标，PM10 年均浓度接近标准值，目前区域已无 PM2.5 和 PM10 的环境容量。加快实施规划区内中能热电清洁排放改造项目，削减区域污染物排放量。	
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产品为汽车配件和摩托车配件，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喷漆。
		禁止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为智能智造配套项目除外）	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	
		限制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	
4	环境标准清单	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
		空间准入标准	临 杭 环 境 重 点 准 入	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			

			区 （ 0521-VI-0-02）	放水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商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禁止畜禽养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属制造，产品为汽车配件和摩托车配件，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体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冷却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网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德清通航产业园规划环评要求。					

表 1-4 德清通航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小组意见（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根据德清县对通航产业园产业发展要求和规划区位于太湖流域的区位特征，优化规划方案、产业结构和导向，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清洁生产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2	园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环保基础设施及服务区域产业条件，结合德清县产业提升和环境综合整治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和差异化发展；同时严格按产业环境准入条件和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建设和发展；鉴于区域位于太湖流域，园区应对高排水项目进行严格管控。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 _{Cr} 、NH ₃ -N、VOCs、SO ₂ 、NO _x 和颗粒物。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颗粒物、SO ₂ 和 NO _x 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符合
3	优化规划用地布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按照工业用地性质和机场影响范围，严格控制与周边居住和学校用地的距离。	本项目租用浙江海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约 5000 平方米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4	园区应进一步完善雨、污水收集系统，强化雨污分流；加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长期全面稳定达标；结合环境目标、规划实施情况和园区开发进度，及时推进依托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和提升改造工程的建设。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冷却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5	优化园区内能源结构；入区企业应严格按入区项目准入等要求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压铸脱模废气，在压铸设备开模仓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旋流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8.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污染源强核算，压铸脱模废	符合

		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	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集中处置，入区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须达100%。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分类收集，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德清通航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小组意见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属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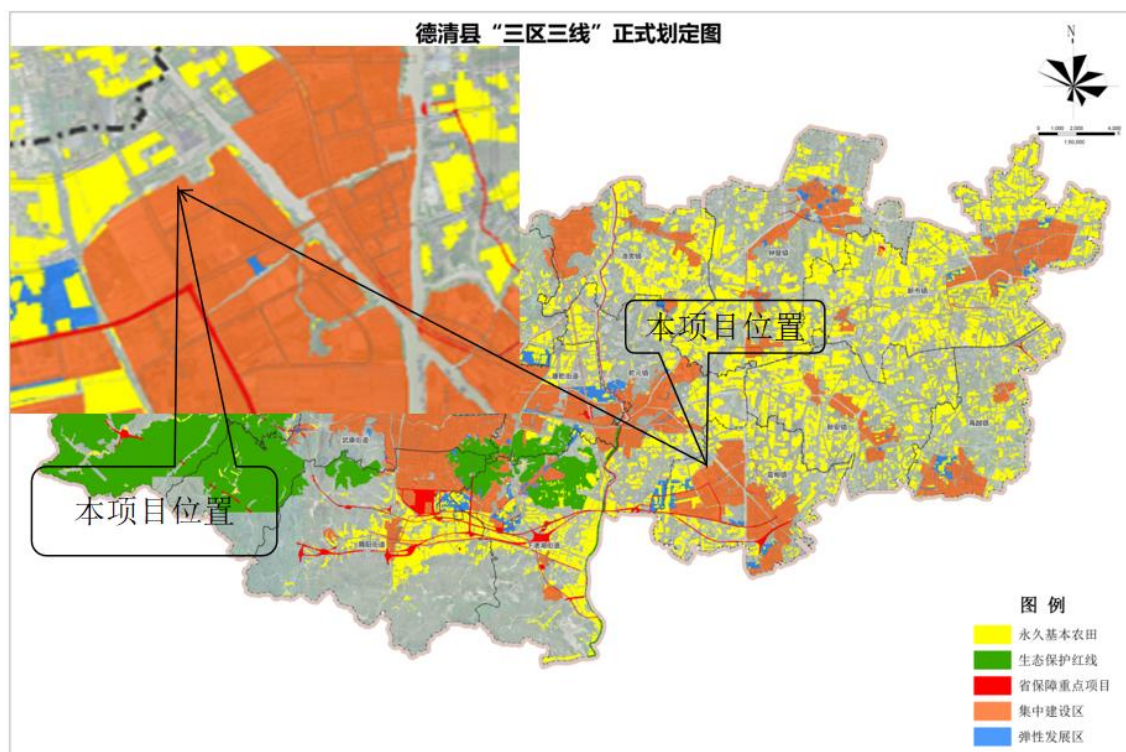


图 1-1 “三区三线”划定图

1.2.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2.2.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

对照《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号）。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69号6幢厂房），不在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图 1-3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分布图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中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显示，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已经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在落实《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相应的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改善，预计到 2025 年，德清县大气环境质量将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德清运河西线（含雷甸漾、黄婆漾、大海漾）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冷却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危废仓库、危化品库基础必须防渗，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阻隔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2.2.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天然气和水资源，用能不大，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1.2.2.4 生态环境分区概况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临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5），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空间分布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雷甸镇有关部门已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间设置了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建设单位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该项目属于湖州市碳排放评价 9+1 行业，但是不属于编制报告书的，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雷甸镇已严格实施与执行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地区削减目标；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其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总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同时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冷却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项目。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雷甸镇将积极推进区域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1.2.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

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产品为汽车配件和摩托车配件，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冷却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应要求。

1.2.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产品为汽车配件和摩托车配件，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也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禁止的行为，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冷却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建成，公共污水管网也已敷设到位；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已设置深度脱氮除磷工艺，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泥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应要求。

1.2.5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6 月 23 日共同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相关管理要求见表 1-6。

表 1-6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	项目将在投产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冷却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符合

	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同行业领先。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冷却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中的相关要求。

1.2.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	符合

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所属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并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2.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2.7.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 1.2.3 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2.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2.7.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 SO_2 、 NO_x 和颗粒物。本项目新增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新增 VOCs 、 SO_2 、 NO_x 和颗粒物总量按照 1: 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2.7.4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不新征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租赁厂房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总体规划及雷甸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1.2.7.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产品为汽车配件和摩托车配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淘汰和限制实施之列，也不在《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1.2.8“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预测评估的，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疗，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因子为 O ₃ 。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础资料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1.2.9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1.2.9.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水性脱模剂符合国家标准,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淘汰装备和限制类工艺。	符合
2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	本项目不涉及限制工艺。	符合

	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3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压铸脱模废气在开模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旋流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8.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压铸脱模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4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压铸脱模废气在开模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旋流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8.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符合
5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6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	本项目压铸脱模废气在开模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旋流	符合

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8.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1.2.9.2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表 D.13 铸造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与“表 D.15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表 D.13 铸造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与表 D.15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铸造行业			
1	①制芯工序采用侧吸风、或侧吸风与顶吸风相配合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 ②鼓励采用浇铸自动流水线,在浇铸工位进行密闭吸风;对非定点浇铸且车间面积较大的,采取定时喷湿抑尘;涉及覆膜砂、消失模的,采用顶吸罩或半封闭侧吸罩收集废气,鼓励将浇铸点设置于密闭隔间内。吸风罩面积大于浇铸工位面积,尽量贴近浇铸工位。	①项目不涉及制芯工序; ②项目浇铸工序采用自动流水线,浇铸设备开模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压铸脱模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2	①污染防治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②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旋风除尘器定期检查设备和管线的气密性。袋式除尘器及时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 ③加强除臭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吸附剂,提高吸附率。采用氧化喷淋法除臭的定期添加药剂、控制 pH 值和温度等; ④不设置烟气旁路通道,已设置的大气污染源烟气旁路通道予以拆除或实行旁路挡板铅封。	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可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 ②企业定期巡检除尘设备,检查“旋风分离+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装置与管线气密性,并按照要求定期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 ③企业加强除臭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 ④项目不设置烟气旁路通道。	符合

3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压铸脱模废气在开模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旋流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8.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符合
一般行业			
1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辅料进行生产, VOCs 产生量较少。	符合
2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	符合
3	① 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 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 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 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产生危废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暂存和管理;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站。	符合
4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5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压铸脱模废气在开模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旋流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8.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符合

1.2.9.3 《湖州市铸造企业大气污染整治提升验收规程及评分细则》

表 1-12 《湖州市铸造企业大气污染整治提升验收规程及评分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整治环节	类型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环评许可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实施排污登记管理	企业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2	信访投诉		未受到环境信访和投诉	不涉及	不涉及
3	总体要求		应建立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排放清单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排放清单。	符合
			所有废气排放口、采样口、采样平台应规范设置	所有废气排放口、采样口、采样平台都将规范设置。	符合
			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的监测方案、监测台账信息	监测方案、监测台账信息符合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符合
4	燃气炉	有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稳定可靠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折算值）分别不超过 30、100、400mg/m ³	颗粒物、SO ₂ 、NO _x 、稳定可靠达标排放。	不涉及
5	感应电炉、电弧炉等其他熔炼（化）设备	有组织	配套高效袋式除尘设施，颗粒物稳定可靠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实测值）不高于 30mg/m ³	本项目集成熔化炉和倾倒炉配备“旋风分离+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颗粒物稳定可靠达标排放。	符合
6	制芯	有组织	配置高效袋式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实测值）不高于 30mg/m ³	不涉及	不涉及
			涉冷芯盒制芯的，配备三乙胺治理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制芯（冷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7	浇注	有组织	配备高效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实测值）不高于 10mg/m ³	项目压铸脱模废气在开模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过一套“旋流喷淋塔”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8.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预计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符合

			涉 V 法、消失模浇注设备的, 配备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稳定达标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8	抛丸、打磨	有组织	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颗粒物排放浓度(实测值) 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预计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符合
9	落砂和砂处理	有组织	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颗粒物排放浓度(实测值) 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不涉及	不涉及
			砂型铸造、消失模铸造、V 法铸造、熔模精密铸造、壳型铸造等涉旧砂再生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采用热法再生的, 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实测值) 分别不高于 30、150、 $300\text{mg}/\text{m}^3$	不涉及	不涉及
			必要时配备脱硫系统(干法、湿法)、脱硝系统(SCR、SNCR)、协同处置装置(活性炭法)等废气治理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10	热处理	有组织	涉非电铸件热处理的, 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实测值) 分别不高于 30、100、 $300\text{mg}/\text{m}^3$	不涉及	不涉及
11	涂装	有组织	油性溶剂年使用量 10 吨以上的, 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 颗粒物排放实测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text{mg}/\text{m}^3$	不涉及	不涉及
			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 其挥发性有机物可稳定达标排放的, 可不设置处理措施	不涉及	不涉及
12	熔炼(化)产尘点	无组织	配备有效的密封装置或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车间集气等), 并配备除尘设施	熔融烟尘采用局部密闭罩进行废气收集, 并配备除尘设施。	符合
13	造型、制芯产尘点	无组织	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不涉及	不涉及
14	水玻璃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	无组织	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 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	不涉及	不涉及

	造型				及
15	树脂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	无组织	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配备废气处理设施	不涉及	符合
16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	无组织	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抛丸机密闭，并配备布袋除尘设施。	符合
			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17	车间管理	无组织	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预计在车间内无可见烟尘外逸。	符合
18	物料储存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	不涉及	不涉及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铝锭、钢材等散装物料将储存在密闭仓库内。	符合
19	物料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将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	符合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桶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除尘器卸灰口将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桶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符合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厂区道路已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符合
20	VOCs 污染控制		VOCs 物料储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以下要求: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密闭容器储存在密闭化学品仓库内。	符合
			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	不涉及	符

		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21	视频监控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颗粒物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企业将在易产生颗粒物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22	用电监控	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企业将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符合
23	清洁方式运输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比例不低于 60%	原辅材料与成品委托运输，厂内无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不涉及

1.2.10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对照 2022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	本项目压铸脱模废气在开模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旋流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8.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	符合

		(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2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符合要求。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不属于附件 4 所列行业。	符合
4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	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2023 年 3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推动煤制氮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化工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标准,持续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改进运输方式。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化工企业每年 3 月底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突发或临时任务及时上报,必要时可实施驻场监管。企业集中、排污量大的化工园区,可组织开展高活性 VOCs 特征污染物的网格化分析及重点企业 VOCs 源谱分析,加强高活性 VOCs 组分物质减排。	项目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	不涉及

5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压铸脱模废气在开模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旋流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8.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不涉及
6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 2025 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4 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三以下柴油叉车。	项目熔融、保温和烤包工序均使用天然气加热，可稳定达标排放；原辅材料与成品委外运输，要求运输单位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车辆；厂区无国三以下柴油叉车。	符合
8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不涉及

		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

1.2.11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和省文物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本清单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项目位于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距离京杭运河约 6059m，不在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范围内，故本项目不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是

1.2.12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5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16）	河道（5）	大运河河道	正河（1）	江南运河	
			支线运河（1）	頔塘	
			人工引河（1）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2）		頔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1）	湖泊、水柜（1）		太湖	
	交通与漕运工程设施（10）	古桥系列（6）		代表性古桥（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双林三桥

			其它有价值的古桥群 (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 (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 (4)	大运河城镇 (4)	湖州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霅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元新酱园
		练市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 (6)	古建筑 (1)	含山塔		
	石刻 (1)	旧馆頔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 (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 (茗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距离京杭运河约 6059m，不属于《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中划定的规划范围内。

图 1-4 项目与京杭运河位置图

主要内容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嵎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嵎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

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 6059m，不属于拓展河道监控区，不在核心监控区内。综上，项目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1.2.1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	本项目符合《德清通航产	符合

	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3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德清通航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4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水 COD _{Cr} 和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颗粒物、SO ₂ 、NO _x 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不涉及
5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6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	企业将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企业将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符合

	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7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不涉及	不涉及
8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企业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将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	符合
9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企业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10	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 2021 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	不涉及	不涉及

	内“两高”项目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11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已批复环评文件的“两高”项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开展复核。对已开工在建的，要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同时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对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还要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	本项目将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等要求。	符合
12	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将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	符合

1.2.15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7。

表 1-17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加强重点用能地区结构调整。以产业绿色低碳高效转型为重点，着力提升地区产业发展能级。杭州要严格控制化纤、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产能，适度布局大数据中心、5G 网络等新基建项目。宁波、舟山要严格控制石化、钢铁、化工等产能规模，推动高能耗工序外移，缓解对化石能源的高依赖性。绍兴、湖州、嘉兴、温州要严格控制纺织印染、化纤、塑料制品等制造业产能，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	项目位于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不属于印染、	符合

	大幅提升单位增加值能效水平。金华、衢州要着力控制水泥、钢铁、造纸等行业产能，推动高耗能生产工序外移，有效减少能源消耗。	化纤、塑料制品行业。	
2	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与年综合能耗分别为 0.2636 吨标准煤/万元与 1183.58 吨标准煤（当量），低于“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的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与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	符合
3	加大传统产业节能改造力度。以纺织、印染、造纸、化学纤维、橡胶和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传统制造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强节能监察和用能预算管理，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石油化工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用能减量置换。推动纺织印染、化学纤维、造纸、橡胶和塑料制品、电镀等行业产能退出，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力度，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组织实施“公共用能系统+工艺流程系统”能效改造双工程，全面提升工业企业能效水平。	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不属于纺织印染、化学纤维、造纸、橡胶和塑料制品、电镀等行业。	不涉及
4	化工行业：大力推进膜蒸馏、亲和膜分离、膜催化反应器等绿色化工技术。推进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热泵辅助的精馏、干燥技术等节能改造工程。推进适用于化工行业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技术。对先进、节能显著的重点化工节能改造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	不涉及
5	建立健全节能技术推广机制。加快突破一批符合先进能效标准、对能效提升具有重大推动力的节能技术和装备，尤其在石化、钢铁、水泥、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耗能行业领域，加大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力度。加强对节能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协同配置产业节能创新链，开展关键技术的研究和示范推广。鼓励国际节能新技术合作交流，鼓励省内企业参	企业将参与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相关领域合作，提高企业能效水平。	符合

	与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相关领域合作，持续增强我省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	--

1.2.16 《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8。

表 1-18 《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全 力 开 展 工 业 污 染 治 理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因市场或工艺需求无法替代的，需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并配套适宜高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工业涂装、木质家具、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完成 100 家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实现重点行业“应替尽替”。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	不涉 及
	加快重点行业绩效评级。以砖瓦窑、耐火材料、玻璃、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工业涂装等 43 个重点行业为对象，培育一批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先进企业，提升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水平。2025 年，全市开展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培育 110 家以上，新增绩效先进企业 35 家以上。12 月底，完成 12 家烧结砖企业整合关停或绩效 A 级排放改造、9 家水泥粉磨站整合关停或绩效引领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以砖瓦窑、耐火材料、玻璃、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工业涂装等 43 个重点行业为对象，企业将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提级改造。	符合
	开展重点企业淘汰整治。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6 月底前，完成 43 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更新，做到全面清零。11 月底前，对照《湖州市化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完成全市 90 家化工企业装备水平、治污设施、排放监管等 30 项指标改造提升。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产品为汽车配件和摩托车配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设备和型号规格均不在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因此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常态化做好管理减排。2025 年，全市新增纳入活性炭使用监管体系 435 家，实现“应纳尽纳”，12 月底前基本完成长兴县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实施臭气异味消除攻坚，完成 7 个臭气异味治理项目。全面实施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针对治理工艺不适用、治理设备简陋、运行维护不到位、自行监测弄虚作假等 4 种低效失效情形，以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 排放等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确保 2025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发现问	本项目压铸脱模废气在开模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旋流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8.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建成后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维护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范要求自行监测。本项目涉及的工业炉窑为天然气工业炉窑，严格按照要求排放。	符合

	题的整改。		
持续强化各类扬尘防治	推动厂区洁化整治。督促各级物业管理保洁主体加强园区及周边道路清洗（清扫），企业落实厂区保洁及门前三包，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涉粉体企业须配备冲洗（雾炮）车辆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设施。	项目建成后将积极推动厂区洁化整治，定期清扫厂区及道理，减少颗粒物排放。	符合
统筹推进城乡面源治理	抓好餐饮油烟治理。落实源头管控，把好餐饮服务项目准入关，全面排查全市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治理情况，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或装置“应装尽装”。健全完善油烟净化设施或装置定期清洗维护制度，确保设施使用正常。加强重点区域日常巡查，杜绝油烟直排行为。	本项目不设食堂。	不涉及
强化开展污染应急管控	实施夏季污染防治攻坚。制定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加强木质家具、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包装印刷等行业污染防控，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加强储油罐油气回收，推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兼容轻型车车载油气回收系统（ORVR）。协调市政工程、工业企业优化涉 VOCs 作业安排，错峰开展施工，引导加油站装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产品为汽车配件和摩托车配件，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旋流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8.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加油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2.1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

表 1-1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节选）

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严把“两高”新增项目环境准入关。对拟建项目认真分析评估其对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履行审批手续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产品为汽车配件和摩托车配件，根据 1.1 和 1.2 章节内容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	符合

域削减等要求的，坚决停批停建。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单位的重大石化项目。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落实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应急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要求，严把入园项目环境准入关。按照要求落实重点行业项目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	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本项目不属于需要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的重点行业项目。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要求。

1.2.18 《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

表 1-20 《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实施范围	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十三五”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产品为汽车配件和摩托车配件，不属于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不涉及

1.2.19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21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一、推进行业规范发展。贯彻落实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文件要求，不再对铸造产能实行置换，原《浙江省铸造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与此不符的，以此文件为准。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法规要求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工艺装备等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在 2025 年前全面淘汰铸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产品为汽车配件和摩托车配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本项目使用燃气	符合

行业 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推进产业结构优化，支持高端项目建设，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企业按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提升规范发展水平。	炉，不涉及使用冲天炉，企业将按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要求提升规范发展水平，本项目已完成能评报告，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取得能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德发改能审[2025]10 号。	
二、提升行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企业技术中心等企业自主研发机构建设。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行业发展急需的先进工艺和装备，补齐产业链发展短板。强化新产品新技术推广，推动先进铸造和锻压工艺与装备产业化应用，提升行业创新发展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产品为汽车配件和摩托车配件，产品通过自主研发。	符合
三、加快行业转型提升。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完善政策配套，加快行业集聚发展。积极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清洁生产、节能诊断服务、资源再生与利用等工作，建设一批绿色低碳工厂。支持企业加快传统工艺装备及生产线数字化技术改造，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全面质量管理水平，提高产品品质。鼓励通过亩均、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手段整合提升一批规模小、分散广的企业。	企业将积极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清洁生产、节能诊断服务、资源再生与利用等工作。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全面质量管理水平，提高产品品质。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

拟投资 10200 万元，租赁浙江海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约 5000 平方米闲置工业厂房，购置卧式冷室压铸机、智能全自动机械臂、全自动流水钻孔机等设备，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30 万套高端智能汽摩配件项目。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12-330521-07-02-126693。

本项目产品为汽摩配件，主要工艺为熔融、压铸成型、抛光和研磨清洗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归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3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5 摩托车制造 375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检测使用 X 光探伤仪，另行编制辐射影响报告。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报告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3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三、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 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除外)	/
----	-----------------	--	-------------------	---

根据前文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 万套高端智能汽摩配件项目环评报告类型等级不变。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见表 2-2。

表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节选)

排污证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86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摩托车制造 375 ,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助动车制造 37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88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

		的), 有色金属铸造 3392 (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2.1.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浙江海齿机器责任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共一层, 砖混结构,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 高度为 13.5m, 由东到西依次为低压浇注区、重力浇注区、熔融区、喷砂区、保温区、冷室压铸区、抛丸区、机加工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 550m ² 。
储运工程	铝锭库	位于熔融区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 存放铝锭。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约为 250m ² , 主要存放钢材等其他原料。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约为 250m ² , 主要存放成品件。
	危化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30m ² , 主要存放除渣剂、脱模剂、皂化液等。
	运输工程	本项目厂房四周设置有环形道路, 满足运输和消防要求。道路均采用现浇水泥混凝土路面, 主要道路路面宽 24m 和 4m, 园区内设有 12 个装卸车位, 南侧分别设 30m 宽和 28m 宽物流出入口, 满足物流转运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 水压约为 0.25~0.30MPa, 干管管径 DN150~DN200。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冷却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损耗, 不外排。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依托出租方变压器。
	天然气	由浙江振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应, 管道直径为 DN60, 从厂区北侧接入厂内。

	压缩空气	设置三台空压机，供气量为 3m ³ /min。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融烟尘：集成熔化炉和倾倒炉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旋风分离+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压铸脱模废气：在压铸设备开模仓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旋流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8.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喷砂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金属粉尘：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基本沉降设备四周，经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烤包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熔融天然气燃烧废气：熔融工序通过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后收集与熔融烟尘一起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工序通过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后收集与压铸脱模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8.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脱模废水喷洒在模具上后蒸发，无外排废水产生及排放；废皂化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一般固废暂存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约 5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约 40m² 的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环境风险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暂存间的防渗措施。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已有的化粪池、管网、变压器等设施。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本项目设计年产能	铸件产能	年运行时间
1	汽摩配件生产车间	汽车配件	15 万套	5880t	300d
		摩托车配件	15 万套		

2.1.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位置
1	4500T 冷室压铸 压铸岛	4500t	1	压铸	1F
2	3000T 冷室压铸 压铸岛	3000t	1		1F
3	1650T 冷室压铸 压铸岛	1650t	2		1F
4	1250T 冷室压铸 压铸岛	1250t	1		1F
5	卧式冷室压铸 800T	800t	2		1F
6	卧式冷室压铸 630T	630t	1		1F
7	卧式冷室压铸 500T	500t	2		1F
8	卧式冷室压铸 400T	400t	2		1F
9	卧式冷室压铸 280T	280t	3		1F
10	卧式冷室压铸 200T	200t	1		1F
11	立式低压浇铸机	/	10		1F
12	立式重力浇铸机	/	10		1F
13	集成熔化炉	熔化率 1.5t/h	2	熔融	1F
14	倾倒炉	容量 1.5t	2		1F
15	铝液转运包	容量 1.5t	2	铝液转运	1F
16	燃气保温炉	/	18	保温	1F
17	烤包器	/	2	/	1F
18	压铸全自动机械 臂	/	11	/	1F
19	CNC 加工中心	/	50	机加工	1F
20	抛丸机	/	5	抛丸	1F
21	喷砂机	/	5	喷砂	1F
22	超声波清洗设备	/	2	清洗	1F
23	全自动流水钻孔 机	/	20	机加工	1F

24	全自动组装牙套机	/	10	组装	1F
25	台式密度计	/	3	检测	1F
26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	/	5		1F
27	橡胶拉力试验机	/	5		1F
28	气体泄漏检测线	/	3		1F
29	铝合金分析仪	/	3		1F
30	X 光探伤仪*	/	3		1F
31	三座标	/	5		1F
32	湿式抛光机	/	12	机加工	1F
33	伺服变频空压机	LY-75SCV/0.8Mpa	3	压缩空气	1F
34	冷却塔加水箱	100m³/h	3	冷却水、喷淋水循环	1F
35	行车	30 吨	1	/	1F
	行车	5 吨	2		1F
	行车	3 吨	1		1F
36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25000m³/h	1	废气处理	/
	旋流喷淋塔	40000m³/h	1		/
	布袋除尘	10000m³/h	1		/
		4500m³/h	1		/

*注：该装置需另行编制辐射环评报批后方可采购使用。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 量 (t)	用途	储存位 置
1	ZL102 铝锭	6000	/	/	主要原 材料	铝锭库
2	水性脱模剂	5	50kg/桶	0.25	脱模	危化品 库
3	水性冲头油	4	50kg/桶	0.25	设备润 滑	
4	68#液压油	10	50kg/桶	0.5		
5	H13 钢材	150	/	/	模具制 作	原料仓 库
6	45#钢材	400	/	/		
7	除渣剂	0.3	20kg/袋	/	除渣	危化品 库

8	五金配件	30 万套		/	组装	原料仓库
9	不锈钢丸	5	50kg/袋	/	抛丸	
10	金钢砂	1	25kg/袋	/	喷砂	
11	皂化液	0.4	25kg/桶	0.1	机加工	危化品库
12	塑料配件	30 万套	/	/	组装	原料仓库
13	天然气	18 万 m ³	/	4.239m ³	熔融	/
		12 万 m ³	/		保温	/
		384m ³	/		烤包	
14	水	19310	/	/	生产、生活用水	/
15	电	500 万 kwh	/	/	生产用电	/

本项目限制产能的设备为集成熔化炉和倾倒入炉，本项目配置 2 台集成熔化炉和 2 台倾倒入炉，其最大熔炼能力与本项目产能之间的关系具体见表 2-8。

表 2-8 产能匹配性分析

生产单元	设备	数量	生产能力	设计工作时间	最大熔炼能力	项目年产能	实际熔炼量	负荷率
铸造	集成熔化炉	2	1.5t/h	1500h	4500t/a	5880t/a	6762t	75.1%
	倾倒入炉	2	1.5t/h	1500h	4500t/a			
	压铸机	16	0.12t/h	2400h	4608t/a			78.4%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熔化炉和倾倒入炉每天工作时间为 5h，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d，故熔融工序满负荷运行情况下全年工作时间为 1500h。本项目设 2 台 1.5t/h 集成熔化炉和 2 台 1.5t/h 倾倒入炉，故年最大熔炼能力为：1.5t/h×1500h×4=9000t。

按照铸造行业实际生产经验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固废（以次品、边角料、浇冒口等为主）产出率约为产能的 15%左右，即：5880*0.15=882（t），这部分固废产生后重新返回电炉熔炼再利用，因此实际需求的熔炼能力约为 5880+882=6762（t），负荷率为 75.1%，产能和设备基本匹配。

（2）主要物理理化性质见表 2-9。

表 2-9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分析

序号	化学品名	理化性质
----	------	------

	称	
1	ZL102 铝锭	ZL102 铝合金是一种气密性较高的材料，不可热处理强化，铸造性能优良，无热裂及疏松倾向。其密度小，耐蚀性好，可在大气、海水腐蚀环境中使用，也能承受工业气氛中浓硝酸、过氧化氢等的腐蚀作用，焊接性能良好，但力学性能、耐热性和切削加工性较差。主要化学成分包括硅（Si）9.0-11.5%、铁（Fe）<0.25%、铜（Cu）<0.05%、锰（Mn）0.4%~0.8%、镁（Mg）0.1%~0.6%、铬（Cr）<0.05%、镍（Ni）<0.5%、锌（Zn）<0.07%、钛（Ti）<0.2%、铅（Pb）<0.1%、锡（Pb）<0.2%、铝（Al）余量。
2	除渣剂	灰白色固体粉末，沸点：约 100℃，熔点：>1000℃，密度：1.2g/m ³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铁、氧化钙，用于将炉渣去除下来。
3	水性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按脱模剂的化学成分可分为无机物、有机物和高聚物三类。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份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的作用是使已固化的复合材料制品顺利地、从模具上分离开来，从而得到光滑平整的制品，并保证模具多次使用的物质。项目所用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乳白色液体，相对密度：1±0.2g/m ³ ，可溶于水，主要化学成分包括硅油 42%、矿物油 8%、蜡 10%、水 40%，根据水性脱模剂 VOC 检测报告得出 VOC 挥发量为 2.1%。
4	水性冲头油	又称水性冲压油是一种全合成的水溶性冲压油（亦称作冲片油），产品也可作为挤压、压制、拉管等塑性成型操作的润滑剂。本品采用全新技术的润滑增效剂，完全不含氯、硫成分，大大提升了产品的性能。特别适用于冲孔、冲压、攻螺纹、攻槽等高强度操作。同时它亦非常适用于塑性成形加工中。该产品中含有精致的油性剂、防锈剂等各种添加剂，有良好的亲水性和加工性，且对模具具有良好的保护性能。项目所用冲头油为水性冲头油，主要化学成分包括蓖麻油 75%、氮化硼 5%、极压剂 5%、矿物油 15%。
5	金刚砂	碳化硅又称金钢砂或耐火砂。碳化硅是用石英砂、石油焦（或煤焦）、木屑（生产绿色碳化硅时需要加食盐）等原料在电阻炉内经高温冶炼而成。我国工业生产的碳化硅分为黑色碳化硅和绿色碳化硅两种，均为六方晶体，比重为 3.20~3.25，显微硬度为 2840~3320kg/mm ² ，莫司硬度是 9.5。
6	皂化液	又称皂化碱液，是指皂粒碱析时形成的含碱废液。在金属材料机加工过程中（如：车、刨、钻、铣、磨）用来起冷却、润滑、清洗、防锈作用的机加工助剂，对减少车刀，钻头、刀具的磨损、保证工件的加工精度、延长工件的防锈期等起着一定的辅助作用。
7	68#液压油	密度：约 0.87 g/cm ³ （在 20℃ 时），闪点：通常在 200-220℃ 之间，具有良好的抗磨性能、抗氧化性能和热稳定性，适用于液压系统，能够有效减少摩擦、防止磨损、提供冷却和清洁作用。

（3）物料平衡

1、压铸生产物料平衡

表 2-10 压铸生产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ZL102 铝锭	6000	铸件成品	5880
除渣剂	0.3	熔融烟尘 (颗粒物)	6.377
熔炼回炉料	882	压铸脱模废气 (颗粒物)	1.670
/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3.257
		喷砂粉尘 (颗粒物)	1.473
		铝灰渣	97.523
		回炉料 (次品、浇冒口、边角料等)	882
合计	6882.3	合计	6882.3

2.1.5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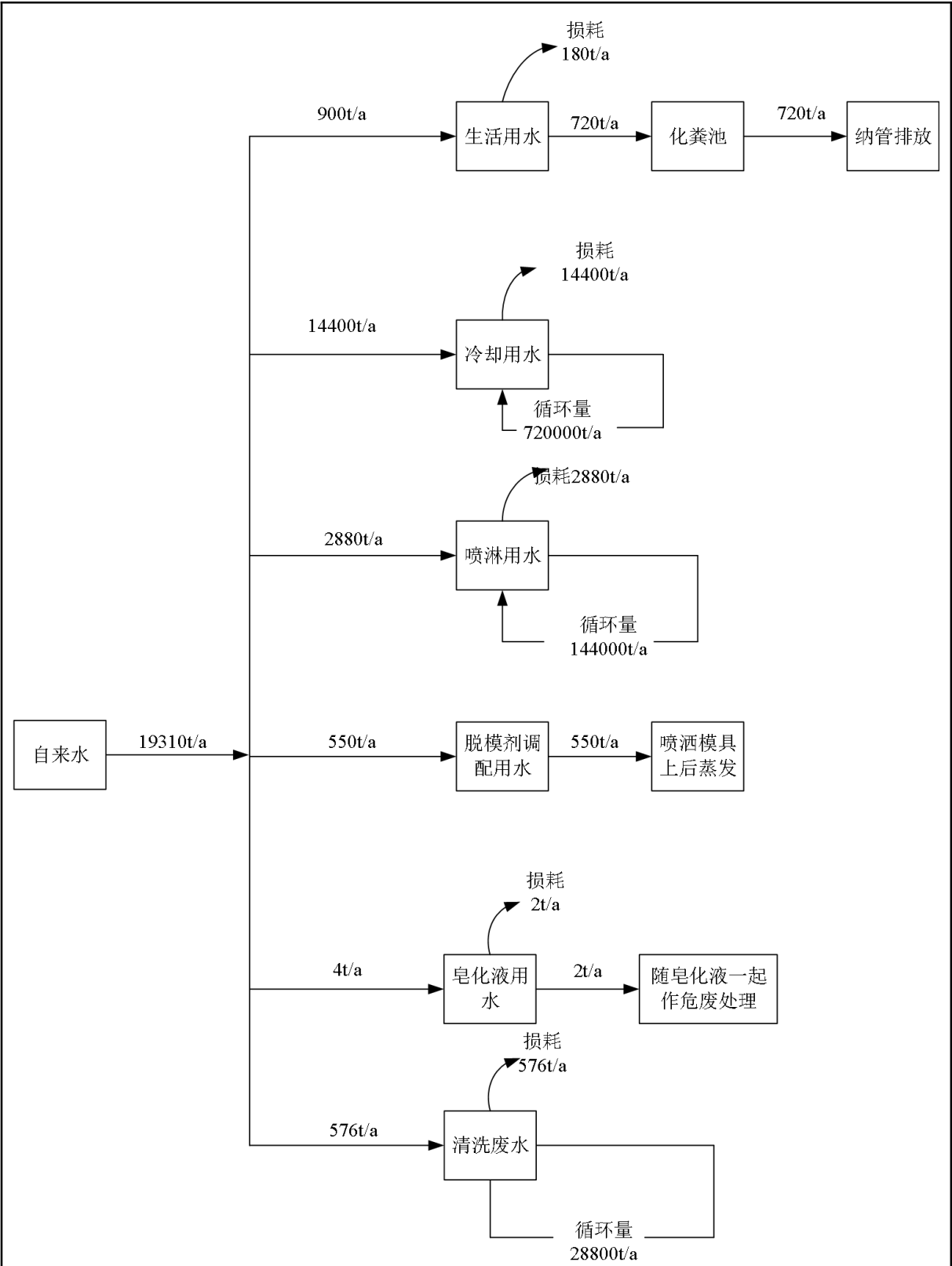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三班制生产，本项目实施后

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1.7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租赁浙江海齿机器责任有限公司 6 幢厂房，共一层，由东到西依次为低压浇注区、重力浇注区、熔融区、喷砂区、铝锭库、清洗区、保温区、冷室压铸区、抛丸区、机加工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化品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

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区的机加工区和油漆区等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供工作效率。排气筒及可能产污的设备设置在敏感目标下风向位置，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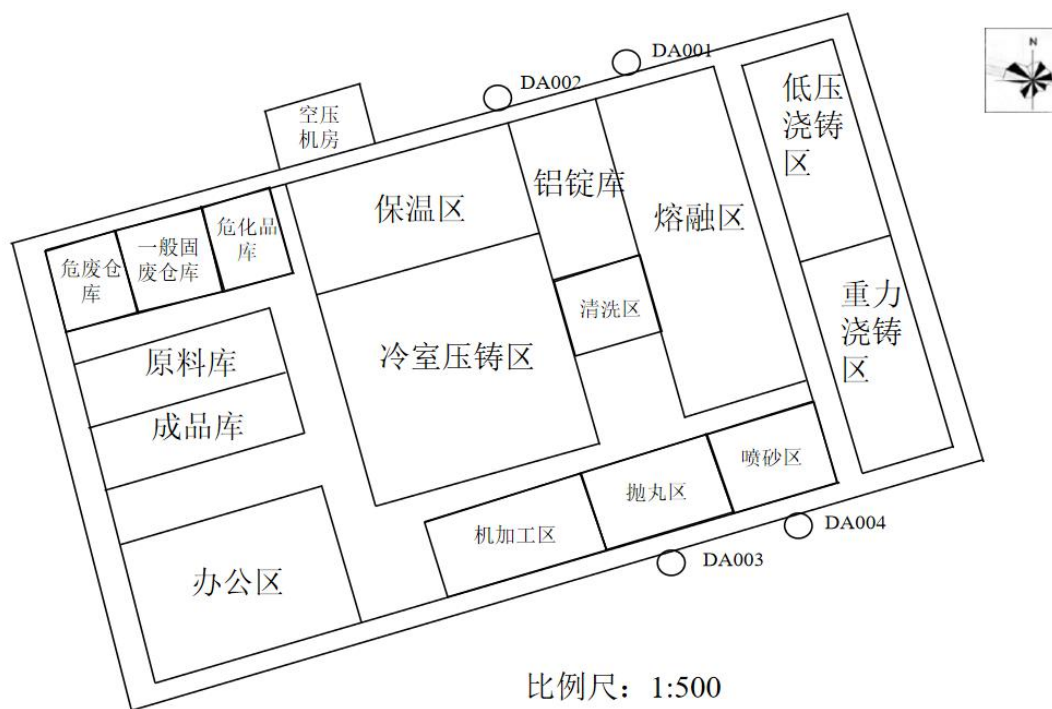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本项目汽车配件和摩托车配件一致。

2.2.1.1 汽摩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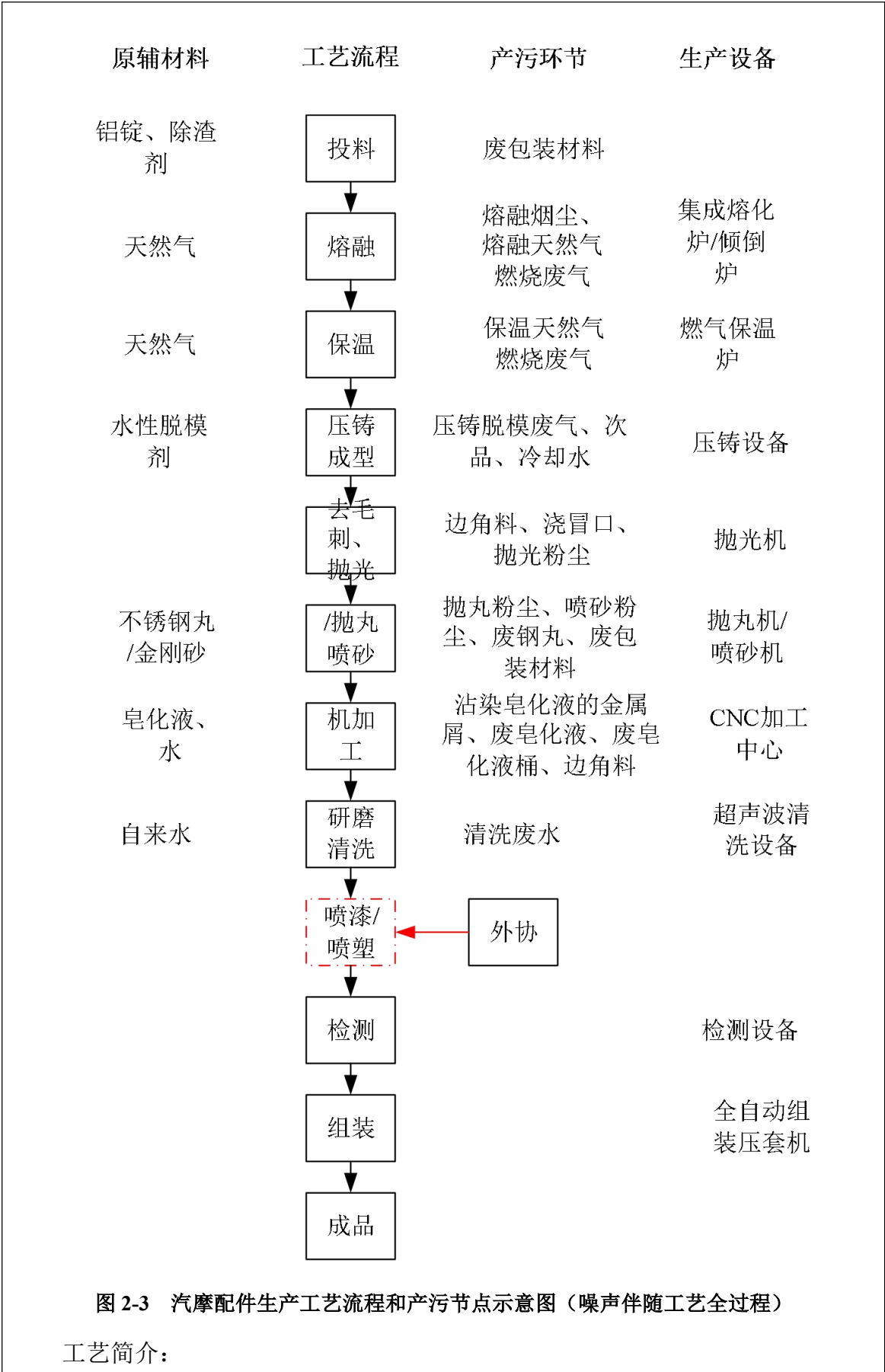


表 2-11 汽摩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艺名称	主要内容	产污状况
1	投料	将铝锭和除渣剂投入集成熔化炉内。	废包装材料
2	熔融	熔化在集成熔化炉或者倾倒炉内进行，使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700°C-720°C，使铝锭熔化成铝液。	熔融烟尘、熔融天然气燃烧废气、炉渣、冷却水
3	保温	将熔化后的铝液通过铝液转运包转运至燃气保温炉进行保温以待压铸时使用，使用天然气加热保温，保温温度为 660°C-700°C。	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
4	压铸成型	先将稀释后的水性脱模剂喷洒在压铸设备模具内部以便压铸完成后能更好将胚件取出，将燃气保温炉内的铝液通过浇注口浇注至压铸室模具内压铸成需要的胚件，压铸成型后取出胚件。压铸机使用冷却水间接降温。	压铸脱模废气、次品、冷却水
5	去毛刺、抛光	冷却后的胚件进行去毛刺和抛光处理。	边角料、浇冒口、抛光粉尘
6	喷砂/抛丸	机加工后对胚件进行抛丸或者喷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为了去除胚件表面缺陷，90%胚件进行抛丸处理，10%胚件进行喷砂处理。	喷砂粉尘、废包装材料
7	机加工	使用 CNC 加工中心对压铸好的胚件进行机加工处理。	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废皂化液、废皂化液桶、边角料
8	研磨清洗	喷砂好的产品使用超声波清洗设备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9	喷漆/喷涂	此工序委外生产。	/
10	检测	利用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测，包括拉力、泄露、压力等性能检测。	/
11	组装	检测合格后和外购的塑料件及五金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

注：铝液转运包需定期用烤包器进行烘干，烘干频率约为 1 个月 1 次，每次烘干时间约为 3h，烘干温度约为 700°C，以保证正常使用，烤包器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烤包过程中会产生烤包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2.2.1.2 自用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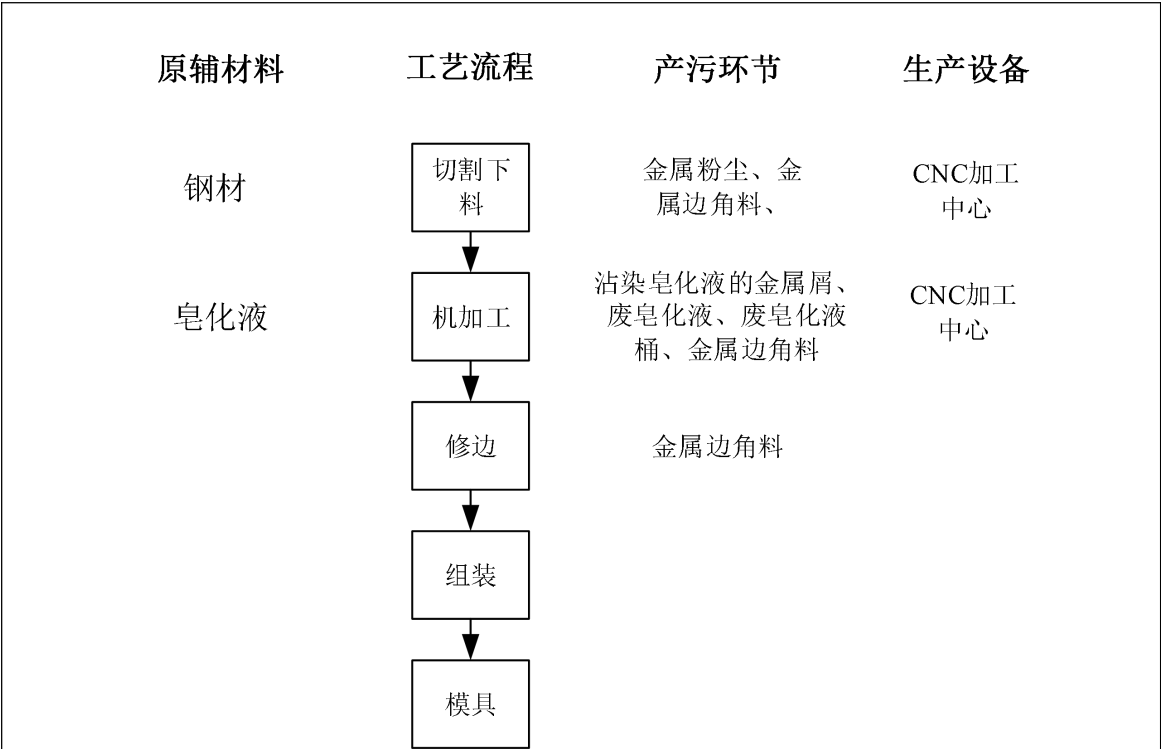


图 2-4 自用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简介：

将钢材进行切割下料后再进行车、磨、铣、钻等机加工使之成为需要的形状，接着对模具进行修边处理，加工完成后即为模具。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熔融烟尘	熔融	颗粒物
	YG2	熔融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锭熔融熔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YG3	压铸脱模废气	压铸成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YG4	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水保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YG5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YG6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YG7	金属粉尘	切割下料	颗粒物
	YG8	烤包废气	烤包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YG9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	冷却水	压铸成型	热量
	/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COD _{Cr} 、SS
	/	清洗废水	研磨清洗	COD _{Cr} 、SS
固废	YS1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生产固废	机加工	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废皂化液
			金刚砂、除渣剂使用完	废包装材料
			铸件处理	回炉料（次品、边角料、浇冒口）
			模具下料、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抛丸	废钢丸
			皂化液、水性脱模剂使用完	废包装桶
			抛丸、喷砂粉尘处理	废布袋
			抛丸、喷砂烟粉尘处理	收集的抛丸、喷砂烟粉尘
			铝锭熔融	收集的熔融烟尘
			压铸	铝灰渣
			熔融烟尘处理	废耐高温布袋
			喷淋、清洗	沉渣
			水性冲头油、液压油使用完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废油
			设备维护	含油废劳保用品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租赁浙江海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约 5000 平方米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基本项目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通过收集、整理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1	160	100.6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是 O₃，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中提出全市上下持续深化“五个一”工作体系，紧紧围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减排，坚持“每小时必争、每 0.1 微克必争”，抓好重点时段污染应对，全面攻坚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力争 PM_{2.5} 平均浓度全省排名实现进位。具体包括全力开展工业污染治理、强化移动源减排攻坚、持续强化各类扬尘防治、统筹推进城乡面源治理、强化开展污染应急管控、深化落实日常执法监管，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从而使全是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历史最优水平，全省排名摆脱后 3，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各区县每月 PM_{2.5} 指标力争达到历史最优水平，国控站点所在区县摆脱全省后 10，省控站点所在区县摆脱全省后 20；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高质量完成工程、结构和管理减排项目。

综上所述，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2)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1616》中相关监测数据，见表 3-2（本项目位于监测点位的西南侧约 2.4km，检测数据在三年以内，符合引用监测数据要求）。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比标值范围	达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南侧	2025.8.4-8.6	TSP	0.084~0.101	0.3	28.0~33.7	100	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 TSP 日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图 3-1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3.1.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废水可纳管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最终纳污水体为德清运河西线（含雷甸漾、黄婆漾、大海漾）。按照《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21 水系，水功能区为运河德清工业、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渔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4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杭湖锡线（十字港+老龙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武林头	4.0	0.48	0.12	24	Ⅲ类	Ⅲ类
平政高桥	4.2	0.48	0.12	24	Ⅲ类	Ⅲ类
山水渡	4.0	0.32	0.11	29	Ⅲ类	Ⅲ类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属于工业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属于工业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套完善的污染收集和防治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废气排放污染物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现状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1	环境空气	雷甸村	120°7'15.594"	30°31'32.249"	北侧	412m	约 3 户，15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声功能区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III 类水体
4	生态	租赁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1) 熔融烟尘

本项目熔融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详见表 3-5。

（2）压铸脱模废气、抛丸粉尘、喷砂粉尘、金属粉尘、抛光粉尘

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抛丸粉尘、喷砂粉尘、金属粉尘与抛光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由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未考虑脱模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影响，故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详见表 3-5。

（3）熔融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熔融和保温工序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限值要求，详见表 3-5。

（4）烤包废气

烤包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6。

表 3-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 (化)	燃气炉	30 (10 ^a)	100	400(300 ^a)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落砂、清理	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10 ^b ）	/	/
浇注	浇注区	30（10 ^b ）	/	/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10 ^b ）	/	/

注：a：《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铸造行业工业炉窑整治验收标准中颗粒物与 NO_x 有组织排放限值）严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应限值，熔炼工序颗粒物与 NO_x 有组织排放本环评要求达到《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铸造行业工业炉窑整治验收标准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限值要求，分别为 10mg/m³ 与 300mg/m³。

b：《湖州市铸造企业大气污染整治提升验收规程及评分细则》中浇注、抛丸、打磨、落砂、砂处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制为 10mg/m³，严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应限值，浇注、抛丸、打磨、落砂、砂处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本环评要求达到《湖州市铸造企业大气污染整治提升验收规程及评分细则》中限值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8.5	14.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		1.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注：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出排气筒高度 18.5m 时“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4.9kg/h。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量（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18.5	2000		20

此外，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

却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9。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10、3-11。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L）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	氨氮	2（4） ¹
3	总氮	12（15） ¹
4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pH	BOD ₅	SS
标准值	6~9	≤10	≤10

企业内部回用水标准见下表：

表 3-12 企业内部回用水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mg/L）	SS（mg/L）
回用水标准	6~9	≤100	≤50

3.3.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属于工业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 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3.4 总量控制指标

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目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VOCs、 SO_2 、 NO_x 和颗粒物。

2 建议

表 3-1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720	/	720	/	/
	COD_{Cr}	0.252	0.223	0.029	0.029	/
	$\text{NH}_3\text{-N}$	0.025	0.024	0.001	0.001	/
废气	VOCs	0.105	0.025	0.08	0.08	0.16
	颗粒物	25.856	22.046	3.81	3.81	7.62
	SO_2	0.06	/	0.06	0.06	0.12
	NO_x	0.561	/	0.561	0.561	1.122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VOCs、 SO_2 、 NO_x 和颗粒物，其排放量分别为 0.029t/a、0.001t/a、0.08t/a、0.06t/a、0.561t/a 和 3.81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消减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 2024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VOCs、SO₂、NO_x 和颗粒物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16t/a、0.12t/a、1.122t/a 和 7.62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注：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本项目须完成的排污权交易量分别为：SO₂：0.06t/a、NO_x：0.56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施工、装修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待项目施工期结束，施工对外界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熔融烟尘	颗粒物	6.377	1500	4.251
压铸脱模废气	颗粒物	1.670	2400	0.696
	非甲烷总烃	0.105	2400	0.044
	臭气浓度	少量	/	/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3.328	7200	1.851
喷砂粉尘	颗粒物	1.481	3000	0.494
金属粉尘	颗粒物	2.915	1800	1.619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少量	/	/
烤包废气	颗粒物	0.000109	72	0.001
	SO ₂	0.000077		0.001
	NO _x	0.000718		0.01
熔融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51	1500	0.034
	SO ₂	0.036		0.024
	NO _x	0.337		0.225
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34	2400	0.014
	SO ₂	0.024		0.01
	NO _x	0.224		0.093

表 4-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融烟尘	有组织	颗粒物	80	25000	170.1	3.401	旋风分离+耐高温布袋	95	是
	无组织		/	/	/	0.85	/	/	/
压铸脱模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80	40000	13.9	0.557	旋流喷淋塔	85	是
	无组织		/	/	/	0.139	/	/	/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	40000	0.9	0.035	旋流喷淋塔	30	是
	无组织		/	/	/	0.009	/	/	/
	有组织	臭气浓度	80	40000	/	少量	旋流喷淋塔	/	/
	无组织		/	/	/	少量	/	/	/
抛丸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95	10000	175.6	1.756	布袋除尘	95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95			
喷砂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90	4500	78.7	0.444	布袋除尘	95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18	/	/	/
金属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81	/	/	/
抛光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烤包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01	/	/	/

		SO ₂	/	/	/	0.001	/	/	/
		NO _x	/	/	/	0.01	/	/	/
熔融天然气燃烧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25000	1.7	0.034	/	/	/
		SO ₂	/		1.2	0.024	/	/	/
		NO _x	/		11.3	0.225	/	/	/
保温天然气燃烧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40000	0.4	0.014	/	/	/
		SO ₂	/		0.3	0.01	/	/	/
		NO _x	/		2.3	0.093	/	/	/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放 小时数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排气筒底部中 心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烟气速 率 (m/s)	烟气温 度 (°C)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熔融烟 尘、熔融 天然气燃 烧废气 DA001	E120°7'15.121" N30°31'16.636"	15	0.7	14.443	200	1500	颗粒物	8.2	0.204	0.306	/	10
							SO ₂	1.2	0.024	0.036	/	100
							NO _x	11.3	0.225	0.337	/	400
压铸脱模 废气、保 温天然气 燃烧废气	E120°7'14.155" N30°31'16.056"	15	1.0	14.154	20	2400	非甲烷总烃	0.6	0.025	0.059	14.9	120
							颗粒物	2.5	0.098	0.235	/	10
							SO ₂	0.3	0.01	0.024	/	100

DA002							NO _x	2.3	0.093	0.224	/	300
							臭气浓度	/	/	少量	/	2000（无 量纲）
抛丸粉尘 DA003	E120°7'15.025" N30°31'14.724"	15	0.5	14.154	20	7200	颗粒物	8.8	0.088	0.633	/	10
喷砂粉尘 DA004	E120°7'16.203" N30°31'15.265"	15	0.25	14.154	20	3000	颗粒物	4.4	0.02	0.067	/	10
无组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量（t/a）		标准限值		
										浓度（mg/m ³ ）		
熔融烟尘		颗粒物		0.85		1500		1.275		1.0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4.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20（无量纲）		
压铸脱模废气		颗粒物		0.139		2400		0.334		1.0		
		非甲烷总烃		0.009				0.021		4.0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093		7200		0.666		1.0		
喷砂粉尘		颗粒物		0.049		3000		0.148				
金属粉尘		颗粒物		0.081		1800		0.146				
烤包废气		颗粒物		0.001		72		0.000109		0.40		
		SO ₂		0.001				0.000077				
		NO _x		0.01				0.000718				0.12

	总计非甲烷总烃量				0.08		
	总计颗粒物排放量	/	/	/	3.81	/	
	总计 SO ₂ 排放量	/	/	/	0.06	/	
	总计 NO _x 排放量	/	/	/	0.561	/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1) 熔融烟尘

铝锭在高温熔化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烟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 铸造”，原料为铝合金、镁合金、铜合金、锌合金、铝锭、铜锭、镁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天然气、煤、精炼剂、变质剂，工艺名称为熔炼（燃气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943kg/t-产品，本项目铸件原料用量为 6762t/a，则熔融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6.377t/a。

为减少熔融烟尘的排放，企业拟在 2 台集成熔化炉和 2 台倾倒炉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罩对熔融烟尘进行收集，设计尺寸为 1.0m×1.0m，吸入速度均为 0.5m/s，污染源距罩口距离取 0.4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吸风罩风量=（10×污染源距罩口距离的平方+罩口面积）×吸入速度，考虑一定的漏风系数和风阻，设计总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收集后的熔融烟尘经一套“旋风分离+耐高温布袋除器”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风机风量计算见表 4-4，则本项目熔融烟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4 风量设计依据

工序	集气罩数量	污染物至罩口距离/m	罩口面积/m²	吸入速度/m/s	单个计算风量/m³/h	设计风量/m³/h
熔融	4	0.4	1	0.5	4680m³	18720

表 4-5 熔融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产生量(t/a)	年运行时间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熔融	6.377	1500h	有组织	0.255	0.17	8.5
				无组织	1.275	0.85	/

(2) 熔融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熔融和保温过程中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本项目熔融工序天然气用量约为 18 万 m³，熔融天然气燃烧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1500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炉窑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 4-6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烟气量	烟尘	SO ₂	NO _x
污染物产生系数	13.6 m ³ /m ³ -原料	0.000286 kg/m ³ -原料	0.000002S kg/m ³ -原料	0.00187 kg/m ³ -原料
污染物产生浓度	/	1.7mg/m ³	1.2mg/m ³	11.25mg/m ³
产生量	2448000m ³ /a	0.051t/a	0.036t/a	0.337t/a

熔融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和熔融烟尘一起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压铸脱模废气

本项目压铸成型前需将脱模剂喷洒至模具表面，防止铝胚件附着在模具上，脱模剂和水按 1: 110 调配使用，且脱模剂为环保型水性脱模剂，根据水性脱模剂 VOC 检测报告得出 VOC 挥发量为 2.1%，本项目水性脱模剂年用量为 5t/a，压铸脱模过程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05t/a。压铸时高温铝液入模或启模过程中，由于温差较大，会产生大量气雾，本环评以颗粒物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 铸造”，原料为金属液等、脱模剂，工艺名称为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kg/t-产品，本项目铸件原料用量为 6762t/a，压铸脱模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670t/a。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经信厅等部门发布〈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为减少压铸脱模废气的排放，企业拟在 16 台压铸设备开模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压铸脱模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6m×0.6m，吸入速度均为 0.5m/s，污染源距罩口距离取 0.3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吸风罩风量=（10×污染源距罩口距离的平方+罩口面积）×吸入速度，考虑一定的漏风系数和风速，设计总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收集后的压铸脱模废气经一套“旋流喷淋塔”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8.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

效率按 80%计，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85%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30%计，风机风量计算见表 4-7，则本项目压铸脱模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7 风量设计依据

工序	集气罩数量	污染物至罩口距离/m	罩口面积/m ²	吸入速度/m/s	单个计算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压铸	16	0.3	0.36	0.5	2268m ³	36288

表 4-8 压铸脱模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产生量 (t/a)	年运行 时间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压铸脱模	1.670	2400h	有组织	0.201	0.084	2.1	
				无组织	0.334	0.139	/	
非甲烷 总烃		0.105		有组织	0.059	0.025	0.6	
				无组织	0.021	0.009	/	

(4) 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熔融和保温过程中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燃气保温炉天然气用量约为 12 万 m³，保温炉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炉窑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 4-9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烟气量	烟尘	SO ₂	NO _x
污染物产生系数	13.6 m ³ /m ³ -原料	0.000286 kg/m ³ -原料	0.000002S kg/m ³ -原料	0.00187 kg/m ³ -原料
污染物产生浓度	/	0.35mg/m ³	0.25mg/m ³	2.325mg/m ³
产生量	1632000m ³ /a	0.034t/a	0.024t/a	0.224t/a

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和压铸脱模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8.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5) 抛丸粉尘

本项目压铸后的胚件 90%需要使用抛丸机进行抛丸，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抛丸过程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铸件

原料用量约 6762t/a，由前文可知，90%胚件需进行抛丸，则抛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13.328t/a。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机为全封闭设备，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95%计，年工作时间为 7200h，本项目设有 5 台抛丸机，单台抛丸机设计配套风量为 2000m³/h，总风量为 10000m³/h。未能有组织收集的粉尘，大部分由于比重较大，会在车间自然沉降。抛丸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抛丸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产生量 (t/a)	年运行时间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抛丸	13.328	7200h	有组织	0.633	0.088	8.8
				无组织	0.666	0.093	/

（6）喷砂粉尘

本项目压铸后的胚件 10%需要使用抛丸机进行抛丸，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抛丸过程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铸件产品约 6762t/a，由前文可知，10%胚件需进行喷砂，则喷砂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481t/a。为减少喷砂粉尘的排放，本项目拟设置一座喷砂房，尺寸为 10m×3.5m×2.8m，设计换气次数为 40 次/h，考虑一定漏风系数及风阻，则设计总风量为 4500m³/h。风量计算见表 4-11。

表4-11 喷砂房风量设置情况表

工序	喷砂房尺寸	换气次数	计算风量 (m ³ /h)
喷砂房	10m×3.5m×2.8m	40	3920

本项目喷砂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其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喷砂工作时间为 3000h/a，则喷砂粉尘排放见表 4-12。

表4-12 喷砂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产生量 (t/a)	年运行时间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喷砂	1.481	3000h	有组织	0.067	0.022	4.9

				无组织	0.148	0.049	/
--	--	--	--	-----	-------	-------	---

(7) 金属粉尘

本项目模具制作时钢材切割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4 下料 下料件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它非金属材料 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5.3kg/t-原料，本项目钢材年用量为 550t/a，则下料粉尘产生量为 2.915t/a，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围，经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本评价按照 95%沉降计算，则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46t/a，切割下料时间约为 1800h，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81kg/h。

(8) 抛光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中，少部分产品会进行抛光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占 10%，抛光使用湿式抛光机进行抛光，产生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9) 烤包废气

铝液转运包需要用烤包器定期烘干以保证正常生产使用，本项目设置 2 个铝液转运包和 2 台烤包器，烤包器以天然气为燃料供热，天然气燃烧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铝液转运包容量为 1.5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一个月烘干一次，烘干次数为 24 次/年，每次烘干时间预计 3h，每次烘干过程烤包器使用天然气量为 16m³，则烤包器运行时间为 72h，天然气用量为 384m³，污染源强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炉窑产污系数”，具体见下表。

表 4-13 烤包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烟气量	烟尘	SO ₂	NO _x
污染物产生系数	13.6 m ³ /m ³ -原料	0.000286 kg/m ³ -原料	0.000002S kg/m ³ -原料	0.00187 kg/m ³ -原料
污染物排放速率	/	0.002kg/h	0.001mg/m ³	0.01mg/m ³
产生量	5222.4m ³ /a	0.109kg/a	0.077kg/h	0.718kg/a

注：S 取值参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中用作民用燃料和工业原料或燃料，二类标准中的总硫（以硫计）标准，100mg/m³。

(10) 恶臭

压铸脱模生产过程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具体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本项目恶臭经收集后排放，臭气浓度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年运行时间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熔融烟尘	颗粒物	6.377	1500h	有组织	0.255	0.17	6.8
				无组织	1.275	0.531	/
压铸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5	2400h	有组织	0.059	0.025	0.6
	颗粒物	无组织		0.021	0.009	/	
		有组织		0.201	0.084	2.1	
		无组织		0.334	0.139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3.257	7200h	有组织	0.633	0.088	8.8
				无组织	0.666	0.093	/
喷砂粉尘	颗粒物	1.473	3000h	有组织	0.067	0.022	4.9
				无组织	0.148	0.049	/
金属粉尘	颗粒物	2.915	2400h	无组织	0.146	0.061	/
烤包废气（kg/a）	颗粒物	0.109	72h	无组织	0.000109	0.002	/
	SO ₂	0.077		无组织	0.000077	0.001	/
	NO _x	0.718		无组织	0.000718	0.01	/
熔融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51	1500h	有组织	0.051	0.034	1.36
	SO ₂	0.036		有组织	0.036	0.024	1.2
	NO _x	0.337		有组织	0.337	0.225	11.25
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34	2400h	有组织	0.034	0.014	0.35
	SO ₂	0.024		有组织	0.024	0.01	0.25
	NO _x	0.224		有组织	0.224	0.093	2.325

合计	颗粒物	有组织	1.241	/	/
		无组织	2.569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59	0.025	0.6
		无组织	0.021	0.009	/
	SO ₂	有组织	0.06	/	/
		无组织	0.000077	/	/
	NO _x	有组织	0.561	/	/
		无组织	0.000718	/	/

4.2.1.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等要求，本项目大气监测方案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类型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熔融烟尘、熔融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主要排放口	10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100		SO ₂	1 次/半年
			300		NO _x	1 次/半年
	压铸脱模废气、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10		颗粒物	1 次/半年
			100		SO ₂	1 次/半年
			300		NO _x	1 次/半年
			2000（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抛丸粉尘 DA003	一般排放口	10	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喷砂粉尘 DA004	一般排放口	10	DA004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	4.0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半年
			1.0		颗粒物	1 次/年
			20（无量纲）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	6.0（监控点）	厂区内	非甲烷总	1 次/年

			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湖州市为重点地区，监测频次按重点地区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监测 2 天，3 次/天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3	颗粒物	
	DA004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4 次/天
无组织厂区内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5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熔融烟尘、熔融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50%。	颗粒物	86.7	1.734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设备维修	
			SO ₂	1.2	0.024	0.5	2		
			NO _x	11.3	0.225	0.5	2		
2	压铸脱模废气、保温		非甲烷总烃*	0.8	0.030	0.5	2		
			颗粒物	7.3	0.292	0.5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SO ₂	0.3	0.01	0.5	2	
		NO _x	2.3	0.093	0.5	2	
		臭气浓度	/	少量	0.5	2	
3	抛丸粉尘 DA003	颗粒物	87.9	0.879	0.5	2	
4	喷砂粉尘 DA004	颗粒物	49.3	0.222	0.5	2	
注：压铸脱模废气、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中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15%计。							

4.2.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熔融烟尘、熔融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与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限值要求，同时可满足《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铸造行业工业炉窑整治验收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排放能够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限值要求；压铸脱模废气、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限值要求，同时可满足《湖州市铸造企业大气污染整治提升验收规程及评分细则》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抛丸粉尘和喷砂粉尘中颗粒物排放能够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限值要求，同时可满足《湖州市铸造企业大气污染整治提升验收规程及评分细则》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2.1.5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所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见表 4-18。

表 4-18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规范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融烟尘、熔融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是
压铸脱模废气、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旋流喷淋塔	是
抛丸粉尘 DA003	颗粒物	有组织	湿式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布袋除尘	是
喷砂粉尘 DA004	颗粒物	有组织			是

4.2.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规划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实行三班制生产，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5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9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 等，浓度分别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252t/a、NH₃-N:

0.025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 COD_{Cr} : 300mg/L、 $\text{NH}_3\text{-N}$: 30mg/L，则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 0.216t/a、 $\text{NH}_3\text{-N}$: 0.022t/a，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COD_{Cr} : 0.029t/a、 $\text{NH}_3\text{-N}$: 0.001t/a。

（2）生产废水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抛丸/喷砂工序后使用超声波对产品进行清洗，主要是洗掉产品表面灰尘，超声波清洗机内水槽的有效容积为 $1.5\text{m}^3/\text{台}$ ，清洗槽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即可，循环水量为 $4\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循环水量为 28800t/a，清洗废水的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计，则清洗废水损耗量为 576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定期将清洗槽内沉渣打捞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压铸工序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成型，由于对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该部分水经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只需定期添加蒸发带走的损耗。厂区内设有三座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0\text{m}^3/\text{h}$ ，冷却塔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年循环量为 720000t/a，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2%，蒸发补水量为 14400t/a。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且水质要求不高，循环使用可行。

③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置旋流喷淋塔一座，有效容积为 3.2t，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淋循环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循环水量为 144000t/a，喷淋水的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计，则喷淋水损耗量为 288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定期将喷淋塔内沉渣打捞后循环使用，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④脱模剂调配用水

本项目脱模液和水按 1: 110 调配成脱模液后使用，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5t/a，则脱模剂调配用水量为 550t/a，喷洒在模具上后蒸发，无外排废水产生及排放。

⑤皂化液用水

本项目皂化液使用时需加入水进行使用，1t 皂化液需加入 10t 水，本项目皂化液使用量为 0.4t，则皂化液用水为 4t。皂化液使用过程水份蒸发产生损耗，损耗量约为使用量的 50%，即损耗量为 2t，调配皂化液使用容器有效容积为 0.8t，废皂化液一年更换三次，每次更换量为 0.8t/次。则废皂化液产生量为 2.4t/a，废皂化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2.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艺》（HJ1251-2022）等要求，只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无需监测。

4.2.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9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				污染物排放（外排）				排放 时间 （d）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t/a）	纳 管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t/a）	纳 管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职工 生活	化粪 池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 比 法	720	350	0.252	化粪池	14.3	物 料 衡 算 法	720	300	0.216	物 料 衡 算 法	720	40	0.029	300
			NH ₃ -N			35	0.025		/			30	0.022			2*	0.001	
*注：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从严执行 2mg/L。																		

4.2.2.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说明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新利村白云桥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 万 t/d, 污水采用除磷脱氮的 A²/O 的处理工艺, 设计进水各项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尾水最终排入德清运河西线。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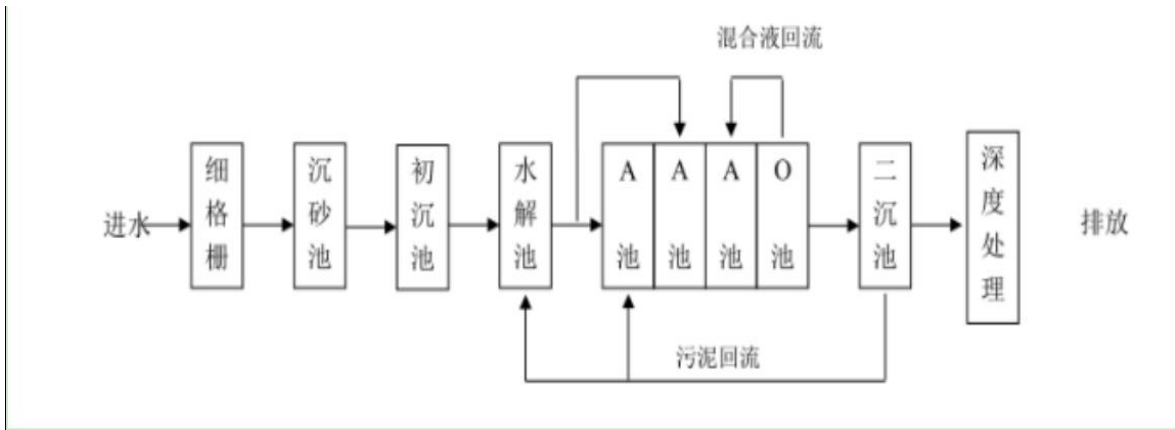


图 4-1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本次评价收集本次评价收集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的在线监测数据, 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5 年水质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

数据日期	执行标准名称	pH 值 (6~9)	COD _{Cr} (40)mg/L	氨氮 (4)mg/L	总磷 (0.30)mg/ L	总氮 (15)mg/L	是否达 标
2025-1-7~2025-1-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中排放 限值	7.12	36.68	0.0521	0.143	8.265	是
		7.16	37.28	0.0484	0.14	8.682	是
		7.19	37.36	0.0477	0.14	8.878	是
		7.2	39.0	0.0479	0.1392	7.928	是
		7.2	39.13	0.148	0.1263	7.289	是
		7.13	36.59	0.0442	0.108	7.694	是
		7.08	36.51	0.0444	0.1016	7.383	是

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总磷、总氮、氨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t/d,现状日处理约 1.8 万吨/日,剩余 2000 吨/日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建成后纳管量为 2.4t/d,占余量的 0.12%。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最终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2.3 噪声

4.2.3.1 预测模型

本环评采用环保小智噪声助手软件。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2.3.2 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源强参考同类型项目,具体见表 4-21 和 4-22。

4.2.3.2 噪声源强核算

表 4-21 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冷却塔	100m³/h	-20.3	11.1	1.2	75	吸声、减振、隔声等	24h
2	冷却塔		-16.2	13.1	1.2	75		
3	冷却塔		-11.8	15.2	1.2	75		
4	熔融烟尘处理设施风机	25000m³/h	14.4	29.3	1.2	80		
5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40000m³/h	6.7	24.7	1.2	85		
6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风机	10000m³/h	37.6	-15.4	1.2	70		
7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风机	4500m³/h	23.1	-23.3	1.2	76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120819，30.52110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2 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A)					
1	1#车间	卧式冷式压铸岛	16	80/1	-13.5	-2.7	1.2	52.5	35.6	63.3	13.1	67.6	67.6	67.6	68.1	24h	26.0	41.6	41.6	41.6	42.1	1
2	1#车间	立式低压浇注机	10	80/1	-20.7	-8.9	1.2	61.8	33.5	54.0	15.1	65.6	65.6	65.6	66.0			39.6	39.6	39.6	40.0	
3	2#车间	立式重力浇注机	10	80/1	56.7	32.8	1.2	9.4	19.3	8.7	14.1	70.9	70.7	71.0	70.7			44.9	44.7	45.0	44.7	
4	1#车间	集成熔化炉	1	78/1	32.2	-0.3	1.2	11.1	15.9	104.8	32.6	54.3	53.9	53.6	53.7			28.3	27.9	27.6	27.7	
5	1#车间	集成熔化炉	1	78/1	25.5	-3.9	1.2	18.7	15.9	97.2	32.6	53.8	53.9	53.6	53.7			27.8	27.9	27.6	27.7	
6	1#车间	倾倒炉	1	78/1	22.9	15.2	1.2	12.0	33.9	103.8	14.5	54.2	53.6	53.6	54.0			28.2	27.6	27.6	28.0	
7	1#车间	倾倒炉	1	78/1	26.7	7.2	1.2	12.4	25.1	103.5	23.3	54.1	53.7	53.6	53.7			28.1	27.7	27.6	27.7	
8	1#车间	烤包器	1	75/1	27.8	2.8	1.2	13.5	20.7	102.4	27.7	51.1	50.8	50.6	50.7			25.1	24.8	24.6	24.7	
9	1#车间	燃气保温炉	18	70/1	-7.2	-1.2	1.2	46.3	33.9	69.6	14.7	58.2	58.2	58.2	58.6			32.2	32.2	32.2	32.6	
10	1#车	压铸全自	11	75/1	-47.5	-20.7	1.2	91.0	35.9	24.8	12.8	61.0	61.0	61.1	61.5			35.0	35.0	35.1	35.5	

	间	动机 械臂																				
11	1# 车 间	CNC 加 工 中 心	50	70/1	-3.6	2.2	1.2	31.0	68.5	31.2	61.2	61.6	61.5	61.6	61.5			36.6	36.6	36.8	37.2	
12	1# 车 间	抛丸 机	5	75/1	-3	-7.6	1.2	32.4	58.8	29.9	70.9	61.6	61.5	61.6	61.5			31.6	31.7	31.6	31.8	
13	1# 车 间	喷砂 机	5	75/1	-2.1	11.6	1.2	27.6	77.4	34.6	52.3	56.6	56.5	56.6	56.5			31.6	31.7	31.6	31.9	
14	1# 车 间	超 声 波 清 洗 设 备	1	78/1	-11.1	-3.9	1.2	39.6	64.1	22.7	65.6	56.6	56.5	56.7	56.5			27.6	27.7	27.6	27.8	
15	1# 车 间	超 声 波 清 洗 设 备	1	78/1	2.8	-25	1.2	30.2	40.6	32.1	89.1	56.6	56.6	56.6	56.5			27.6	27.7	27.6	27.7	
16	1# 车 间	全 自 动 流 水 钻 孔 机	20	73/1	-3.3	-27. 3	1.2	36.6	39.6	25.7	90.1	56.6	56.6	56.6	56.5			35.6	35.6	35.6	36.0	
17	1# 车	全 自 动 组	10	70/1	-41.5	-19. 4	1.2	85.1	34.2	30.7	14.5	55.6	55.6	55.7	56.0			29.6	29.6	29.7	30.0	

		间	装牙套机																				
18	1#车间	湿式抛光机	12	75/1	-28.8	-10.2	1.2	69.6	36.3	46.3	12.4	61.4	61.4	61.4	61.9			35.4	35.4	35.4	35.9		
19	空压机房	伺服变频空压机	3	80/1	-41.2	3.3	1.2	11.8	4.1	7.9	4.8	70.9	71.3	70.9	71.2			44.9	45.3	44.9	45.2		
20	1#车间	行车	5	72/1	9.8	4.2	1.2	28.7	30.5	87.1	18.0	54.7	54.7	54.6	54.9			28.7	28.7	28.6	28.9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3。

表 4-2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4.3	39.6	1.2	昼间	50.7	65	达标
	74.3	39.6	1.2	夜间	50.7	55	达标
南侧	27.9	-38.8	1.2	昼间	54.3	65	达标
	27.9	-38.8	1.2	夜间	54.1	55	达标
西侧	-83.4	-50.4	1.2	昼间	48.4	65	达标
	-84.8	-47.7	1.2	夜间	48	55	达标
北侧	-27.8	56.6	1.2	昼间	51.3	65	达标
	-27.8	56.6	1.2	夜间	51.2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4.2.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隔声罩；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2.3.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昼夜间各一次	日常监测
	厂界	Leq (A)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各一次	验收监测

4.2.4 固废

4.2.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投产后，职工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a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金刚砂和除渣剂使用完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2t/a 。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模具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以往生产经验，其产生量约为 1.5t/a ，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1-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回炉料（次品、边角料、浇冒口）

根据物料平衡，回炉料（次品、边角料、浇冒口）产生量为 882t/a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重新进入熔化炉回用于生产。

4) 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机使用不锈钢丸进行抛丸，钢丸多次使用会出现损耗，此时需要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钢丸的产生量约占钢丸使用量的 20%，则废钢丸的产生量为 1t/a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沉渣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槽和旋流喷淋塔需定期打捞沉渣，由废气源强章节可知，旋流喷

淋塔吸收颗粒物为 1.135t/a，含水率约为 50%，则旋流喷淋他打捞沉渣量为 2.27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超声波清洗槽约一个月捞渣一次，每次约 0.001t/a，则产生量为 0.012t/a，则总计沉渣产生量为 2.28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1-S59。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 收集的抛丸、喷砂烟粉尘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除尘系统收集的烟粉尘约 13.22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7) 废布袋

本项目抛丸粉尘和喷砂粉尘使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为保证粉尘处理效率，布袋需定期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为每年一次，按照每一万风量选择 180 条除尘布袋计算，共涉及约 225 条布袋，单个布袋重量为 1.5kg，则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33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由厂家进行更换时回收。

8) 废耐高温布袋

本项目熔融烟尘使用旋风分离+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熔融工序温度较高，因此选址耐高温布袋进行废气处理，为保证粉尘处理效率，布袋需定期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为每年一次，按照每一万风量选择 180 条除尘布袋计算，共涉及约 360 条布袋，单个布袋重量为 1.5kg，则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5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由厂家进行更换时回收。

9) 废皂化液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需要加入皂化液对物料进行冷却，所购入的皂化液按照 1:10（水）的配比进行使用。本项目皂化液用量 0.4t/a，则皂化混合液用量为 4.4t/a。配好的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被铁屑带走及蒸发损耗，当发生变质时全部予以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约一年更换三次，由废水源强章节可知，废皂化液产生量约为 2.4t/a。对

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

项目营运期使用皂化液进行机加工时，会产生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归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900-006-09，豁免条件：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豁免环节：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要求参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收集、暂存、运输。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出售给金属冶炼企业，但收集、贮存、运输按危废管理。

11) 废包装桶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完皂化液和水性脱模剂等桶装物料时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桶。生量约为 0.43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5 废包装桶产生量估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t/a）	包装规格	数量（个）	包装材料重量（kg/个）	产生量（t/a）
1	水性脱模剂	5	50kg/桶	100	4	0.4
2	皂化液	0.4	25kg/桶	16	2	0.032
合计						0.432

12) 废油

本项目使用水性冲头油和液压油对设备进行润滑和维护，更换水性冲头油和液压油用量为 14t/a，考虑到其使用过程的损耗，其废油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60%计算，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8.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3) 废油桶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完水性冲头油和液压油等桶装物料时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桶。生

量约为 0.43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26 废油桶产生量估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t/a）	包装规格	数量（个）	包装材料重量（kg/个）	产生量（t/a）
1	水性冲头油	4	50kg/桶	80	4	0.32
2	液压油	10	50kg/桶	200	4	0.8
合计						1.12

14) 含油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根据企业以往生产经验，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5) 收集的熔融烟尘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除尘系统收集的熔融烟粉尘约 4.84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为 321-034-4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6) 铝灰渣

熔融过程中气体与熔融金属发生化学反应，其中氧的反应最为剧烈，金属表面被氧化后产生一定量的渣。根据物料衡算，铝灰渣产生量为 97.52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为 321-026-4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2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SW64 900-099-S64	6t/a	生活垃圾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完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2t/a	废包装材料	/	每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金属边角料	模具下料、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11-S17	1.5t/a	金属边角料	/	每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回炉料	铸件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882t/a	次品、边角料	/	每天	/	重新回用于生产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t/a	废钢丸	/	1 个月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	沉渣	清洗、喷淋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2.282t/a	沉渣	/	1 个月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7	收集的抛丸、喷砂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3.224t/a	金属	/	1 个月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338t/a	废布袋	/	1 年	/	由厂家进行更换时回收
9	废耐高温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54t/a	废布袋	/	1 年	/	由厂家进行更换时回收
10	废皂化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2.4t/a	废皂化液	皂化液	1 年	T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	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1.8t/a	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	皂化液	每天	T	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出售给金属冶炼企业
12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完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432t/a	废包装桶	液压油等	每周	T/In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3	废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完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1.12t/a	废油桶	润滑油、机油	每周	T, 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4	废油	设备维护、润滑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8.4t/a	废油	液压油等	1 个月	T, 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5	含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3t/a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液压油等	1 周	T/In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6	收集的熔融烟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8(321-034-48)	4.847t/a	熔融烟尘	熔融烟尘	每天	T、R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7	铝灰渣	熔融	固态	危险废物	HW48(321-026-48)	97.523t/a	铝灰渣	铝灰渣	每天	T、R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由表 4-27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危废仓库	40m ²	密封桶装	2.4t/a	一年
2		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密封桶装	1.8t/a	一年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隔离储存	0.432t/a	一年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隔离储存	1.12t/a	一年
5		废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4.2t/a	半年
6		含油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隔离储存	0.3t/a	一年
7		收集的熔融烟尘	HW48	(321-034-48)			隔离储存	4.847t/a	一年
8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隔离储存	16.254t/a	2 个月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 40m²，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水泥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企业具体危废收集、贮存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

装置。

③各类危废密闭置于贮存桶或吨袋内，单独存放在危废仓库指定区域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④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不得露天堆放，有效防止有害成分的挥发以及渗漏，杜绝了对外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⑥项目危废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

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单独区域内，面积约 50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1) 根据 GB 18599-2020，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项目对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但也存在着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和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Cr、NH₃-N 均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由前文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冷却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管控指标中的污染因子，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为保证在事故情况下，杜绝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其危废仓库和危化品仓库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容要求，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 4-29。

表 4-29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污染物	危废仓库、危化品仓 库	粘土层 $\geq 1\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高密度聚乙烯 或其它人工材料 ≥ 2 毫米，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仓库、抛丸 区、喷砂区、机加工 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污染物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办公区、原料库、成 品等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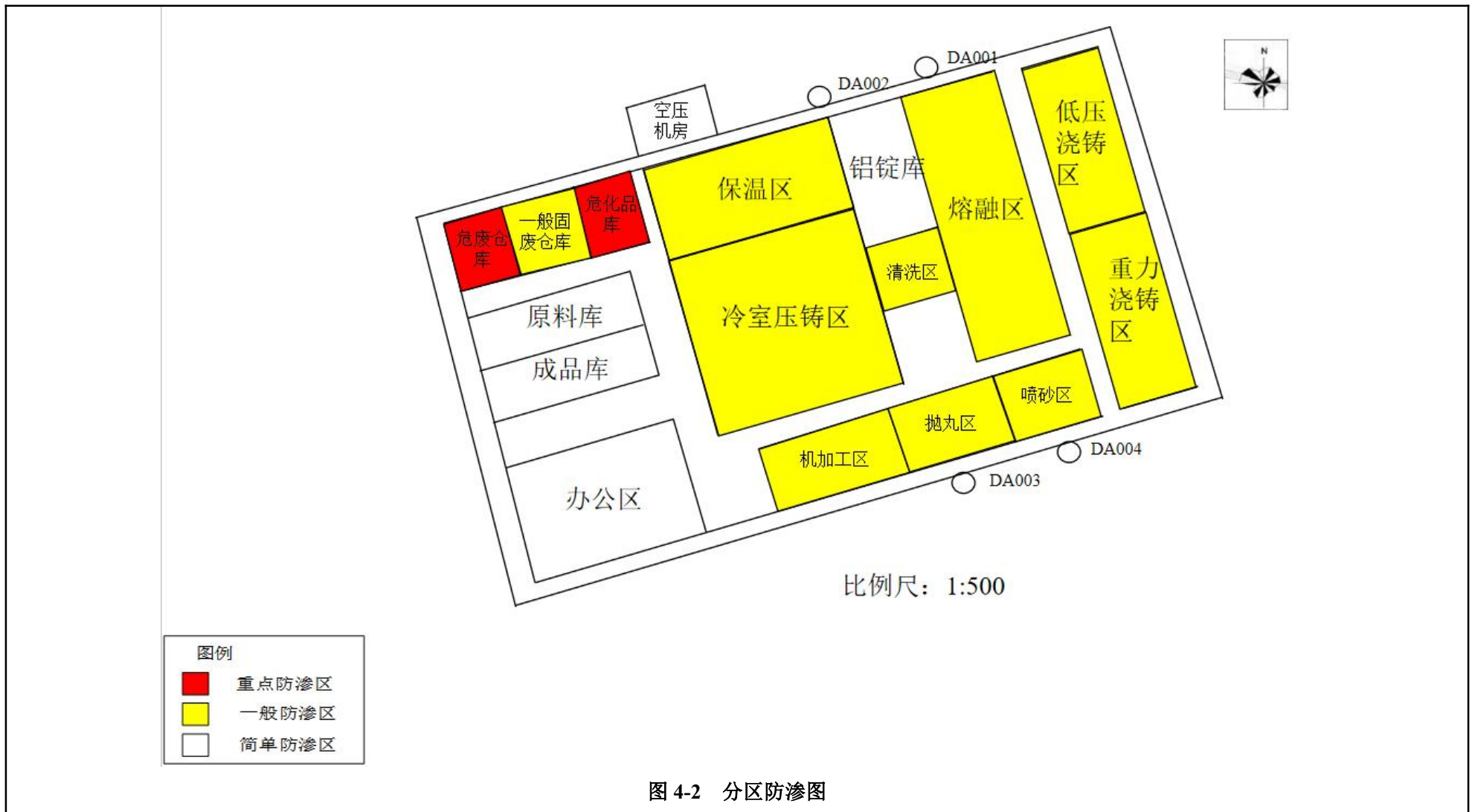


图 4-2 分区防渗图

4.2.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基本没影响。

4.2.7 环境风险

4.2.7.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水性冲头油、68#液压油、天然气等，根据调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 t	q/Q
危险废物	31.353	50	0.62706
天然气（以甲烷计）	4.239m ³ （甲烷密度按 0.717kg/m ³ 计、天然气管道直径为 60mm，厂区内设计天然气总长约为 1.5km）	10	0.0003
水性冲头油	0.25	2500	0.0001
68#液压油	0.5	2500	0.0002
合计			0.62766

项目 Q 值小于 1，风险物质未超其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2.7.2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

经分析，本项目风险源分布见表 4-31。

表 4-31 风险源分布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潜在环境风险	主要风险物质
1	化学品仓库	泄漏、火灾	皂化液、水性冲头油、水性脱模剂、液压油等
2	危废仓库	泄漏	废皂化液、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含油废劳保用品
3	废气治理设施	设施故障，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4.2.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表 4-32。

表 4-32 风险分析内容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仓库	废皂化液、沾染皂化液的金 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 废油、含油废劳保用品、收 集的熔融烟尘、铝灰渣	泄漏	地表径流、下渗
			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
2	化学品仓 库	化液、水性冲头油、水性脱 模剂、液压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地表径流、下渗
3	废气治理 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 浓度	装置故障、废气 超标排放	扩散至大气

4.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e) 项目液体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容器中，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少量液体泄露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一旦发现上述液体出现少量泄露的情况，立即使用黄沙、吸附棉等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固废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委托处置。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库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本项目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 废水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1) 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确保废水处理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包括但不限于旋转设备、特种设备、传动设备、机电设备的防护，以防止设备失控或缺失防护对人员造成伤害。

(2) 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组长的职责，以及应急小组的行动指南。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

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应对。

(3) 24 小时值班电话：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

(4) 事故现场处置措施：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措施，包括关闭作业、组织现场抢救、发布现场警戒指令等，以确保人员安全并控制事态发展。

(6) 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等要求，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管理办法完善应急要求。

(7)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旋风分离+耐高温布袋除尘”、“布袋除尘”、“旋流喷淋塔”等装置属于重点环保设施。

①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③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

控系统和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修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4.2.8 其它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8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04%，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33。

表 4-33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0 万元	依托出租方
2	废气	旋风分离+耐高温布袋除尘一套，旋流喷淋塔一套，布袋除尘两套	60 万元	废气处理
3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2 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
4	危废	危废暂存设施	5 万元	危废仓库
5	噪声	设备养护、减振垫、隔声罩等	5 万元	噪声防治
6	环境风险	事故分区防渗、应急物资等	10 万元	分区防渗、应急物资
合计			82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熔融烟尘、熔融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集成熔化炉和倾倒炉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旋风分离+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铸造行业工业炉窑整治验收标准限值)。
		SO ₂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限值要求。
		NO _x		《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铸造行业工业炉窑整治验收标准限值。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在压铸设备开模仓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旋流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8.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湖州市铸造企业大气污染整治提升验收规程及评分细则》中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限值要求。
		SO ₂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限值要求。
		NO _x		《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铸造行业工业炉窑整治验收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限值要

				求。
	DA00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湖州市铸造企业大气污染整治提升验收规程及评分细则》中限值要求）。
	DA004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无组织排放 金属粉尘	颗粒物	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基本沉降设备四周，经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烤包废气	颗粒物	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SO ₂		
		NO _x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	
		SO ₂	/	
		NO _x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	/	/	/	/

射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回炉料	重新回用于生产	
		废钢丸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沉渣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熔融、抛丸、喷砂粉尘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布袋	由厂家进行更换时回收	
		废耐高温布袋	由厂家进行更换时回收	
		废皂化液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废劳保用品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收集的熔融烟尘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铝灰渣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危化品库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废水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应急要求；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第四章环境风险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 2、“三同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核发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5、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公开环评报告编制信息、公开环评报告全本、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	--

六、结论

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0万套高端智能汽摩配件项目选址于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69号6幢厂房），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三区三线”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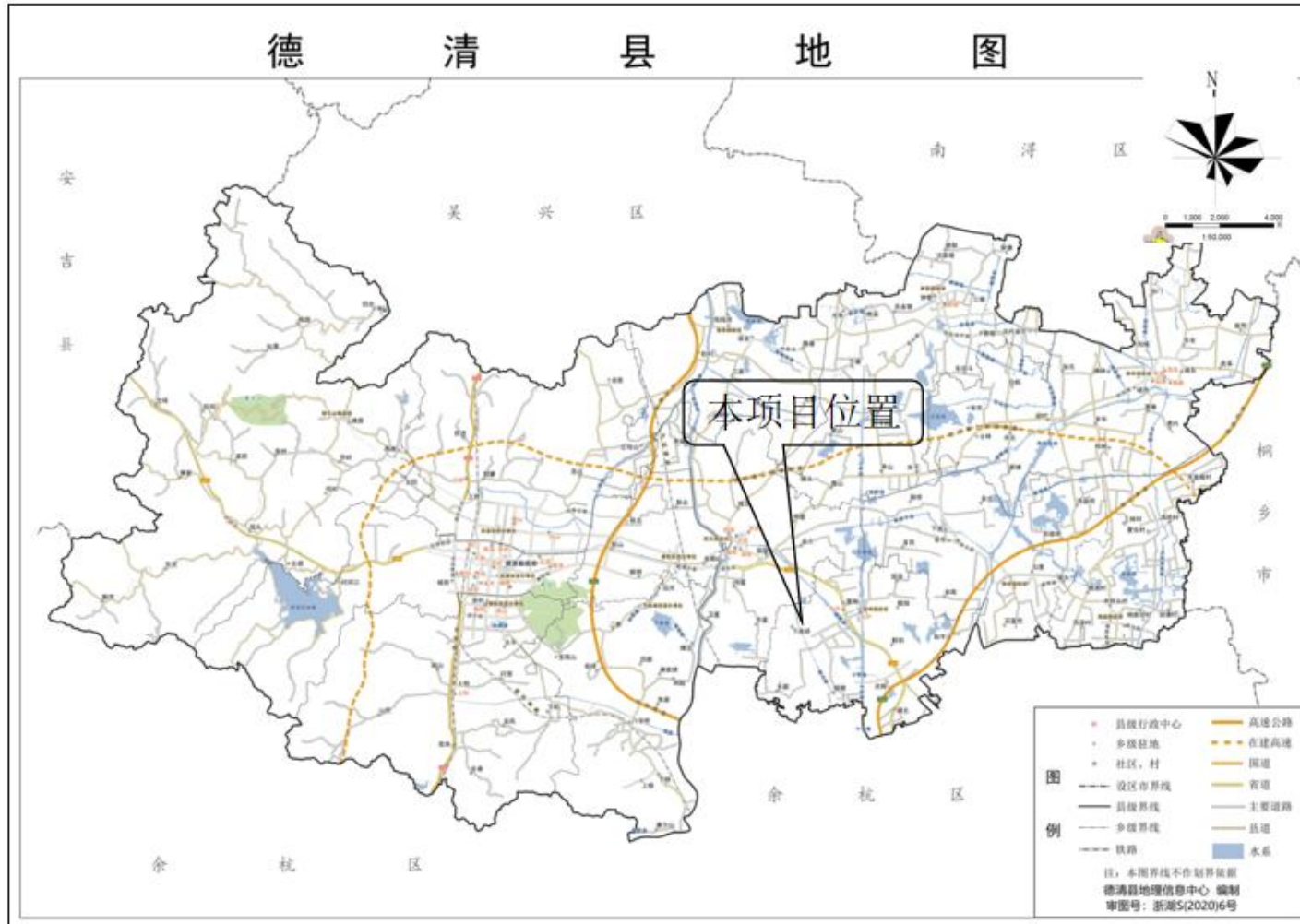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8t/a	/	0.08t/a	+0.08t/a
	颗粒物	0	0	0	3.81t/a	/	3.81t/a	+3.81t/a
	SO ₂	0	0	0	0.06t/a	/	0.06t/a	+0.06t/a
	NO _x	0	0	0	0.561t/a	/	0.561t/a	+0.561t/a
废水	水量	0	0	0	720t/a	/	720t/a	+720t/a
	COD _{Cr}	0	0	0	0.029t/a	/	0.029t/a	+0.029t/a
	NH ₃ -N	0	0	0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t/a	/	6t/a	+6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	0.2t/a	+0.2t/a
	金属边角料	0	0	0	1.5t/a	/	1.5t/a	+1.5t/a
	回炉料	0	0	0	882t/a	/	882t/a	+882t/a
	废钢丸	0	0	0	1t/a	/	1t/a	+1t/a
	沉渣	0	0	0	2.282t/a	/	2.282t/a	+2.282t/a
	收集的抛丸、喷砂粉尘	0	0	0	13.224t/a	/	13.224t/a	+13.224t/a
	废布袋	0	0	0	0.338t/a	/	0.338t/a	+0.338t/a
	废耐高温布袋	0	0	0	0.54t/a	/	0.54t/a	+0.54t/a

	废皂化液	0	0	0	2.4t/a	/	2.4t/a	+2.4t/a
危险废物	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	0	0	0	1.8t/a	/	1.8t/a	+1.8t/a
	废包装桶	0	0	0	0.432t/a	/	0.432t/a	+0.432t/a
	废油桶	0	0	0	1.12t/a	/	1.12t/a	+1.12t/a
	废油	0	0	0	8.4t/a	/	8.4t/a	+8.4t/a
	含油废劳保用品	0	0	0	0.3t/a	/	0.3t/a	+0.3t/a
	收集的熔融烟尘	0	0	0	4.847t/a	/	4.847t/a	+4.847t/a
	铝灰渣	0	0	0	97.523t/a	/	97.523t/a	+97.52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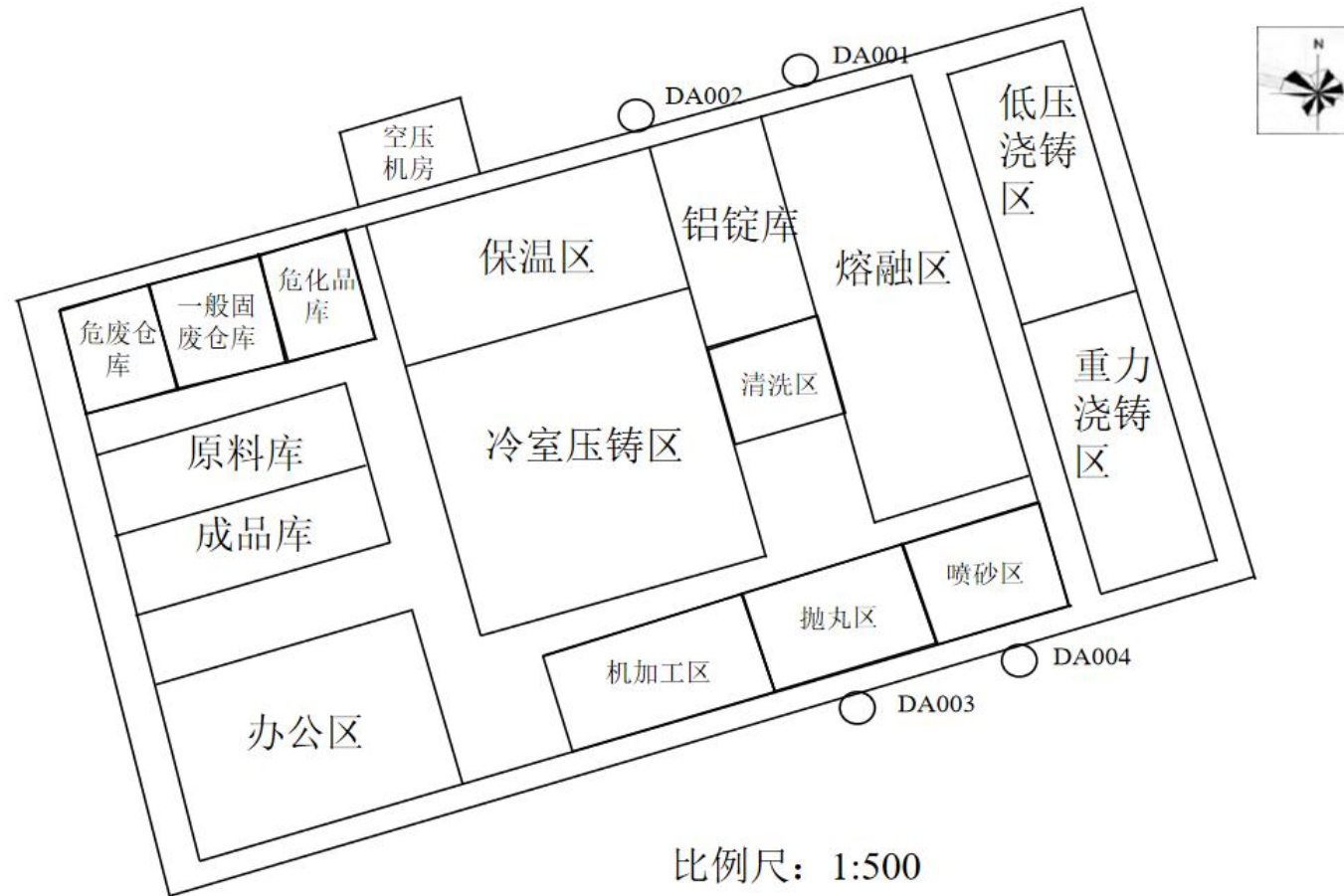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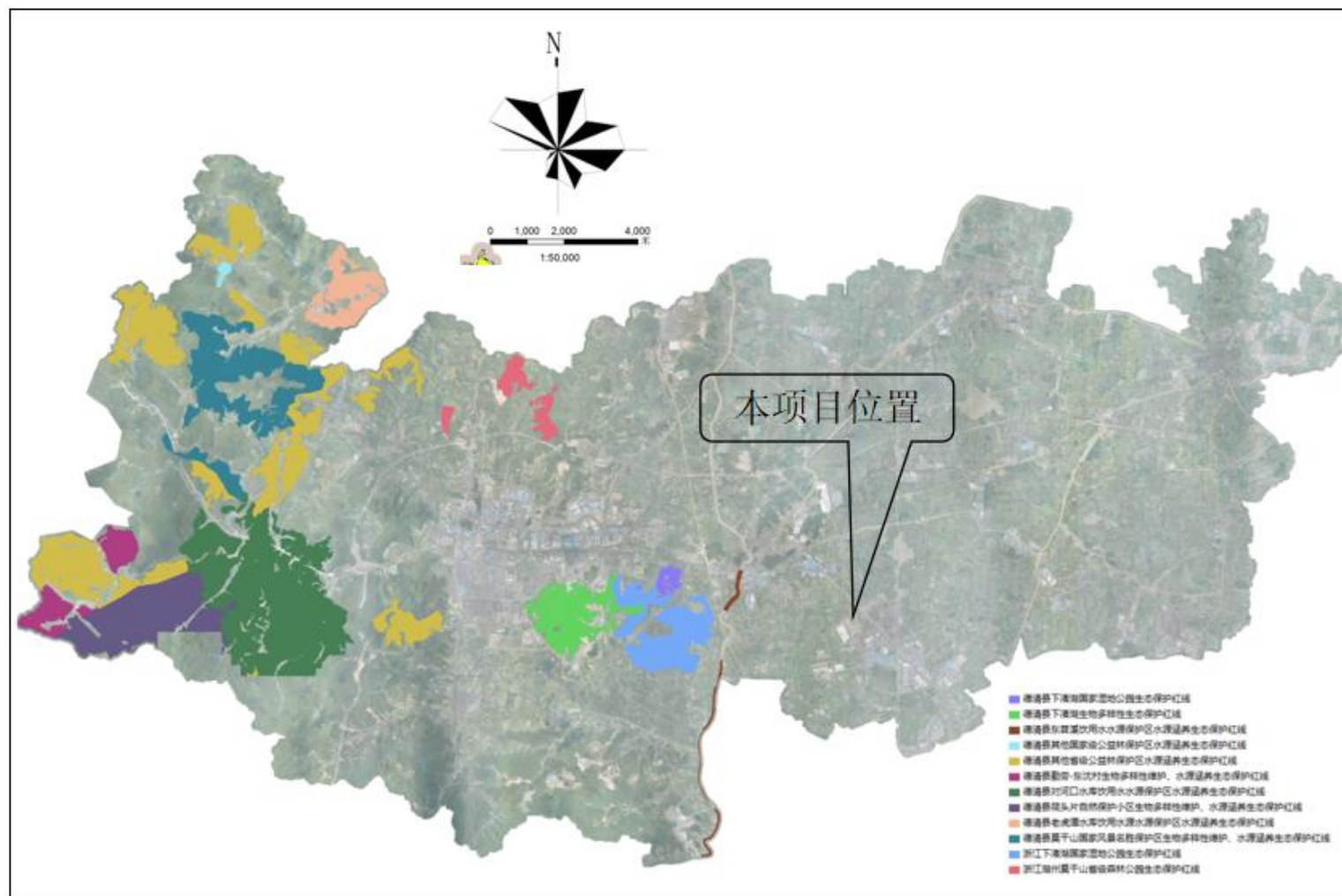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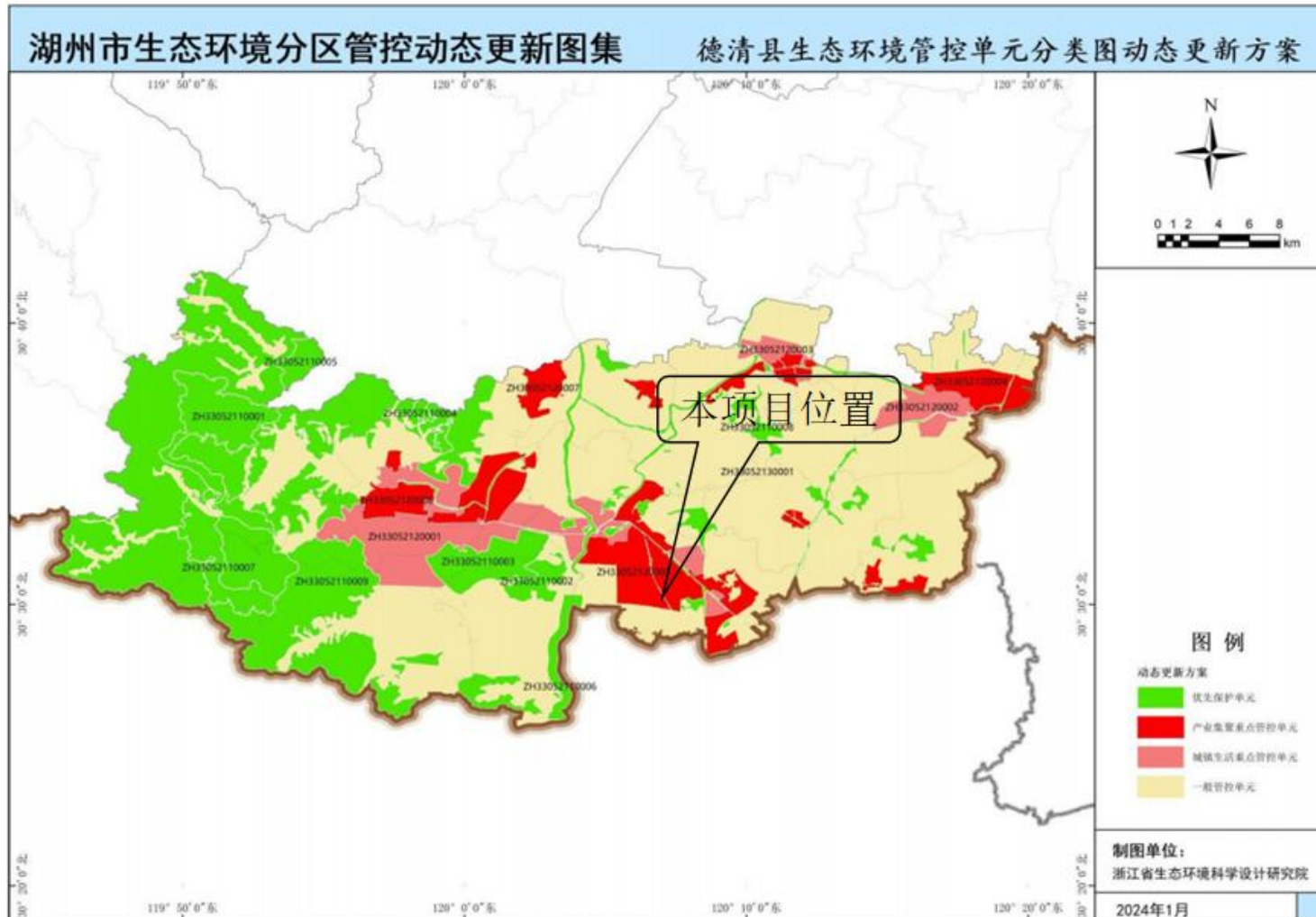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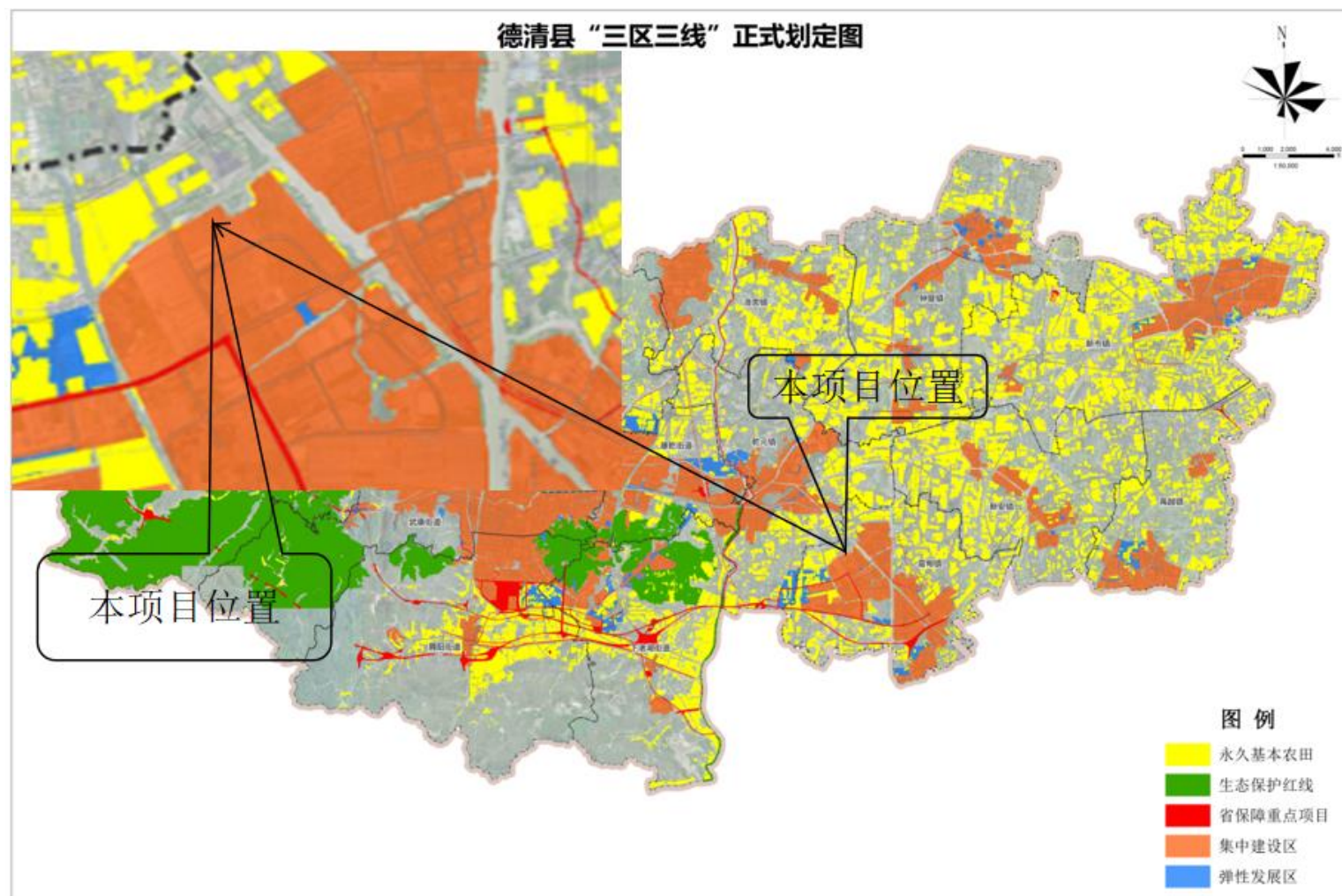
附图 4 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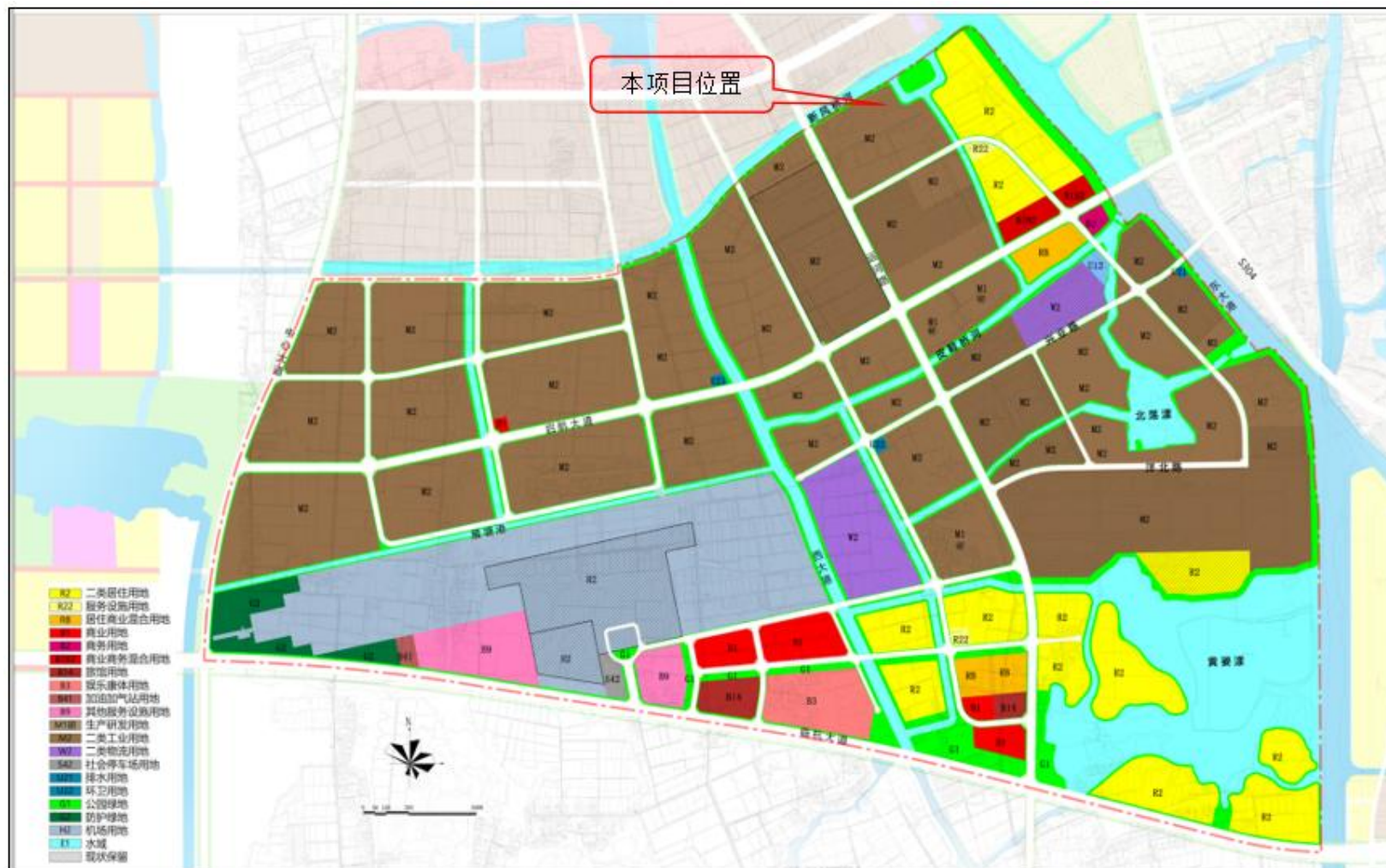
附图 6 三区三线分布图



附图 7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8 通航产业园规划红线图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12-330521-07-02-126693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高端智能汽摩配件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临杭产业新区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拟建成时间		2025 年 04 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4）德清县不动产第 0006112 号		
	总用地面积（亩）	7.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000		
	项目投资情况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筹）租赁浙江海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平方米厂房。购置卧式冷室压铸机、智能全自动机械臂、全自动流水钻孔机等设备，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30 万套高端智能汽摩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周思杰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76725019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8 号 6 幢（自主申报）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10200.0000 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200.0000	0.0000	4080.0000	120.0000	4000.0000	200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200.0000	0.0000		102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DR7D332X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69号6幢（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蔡睿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858711175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5年02月13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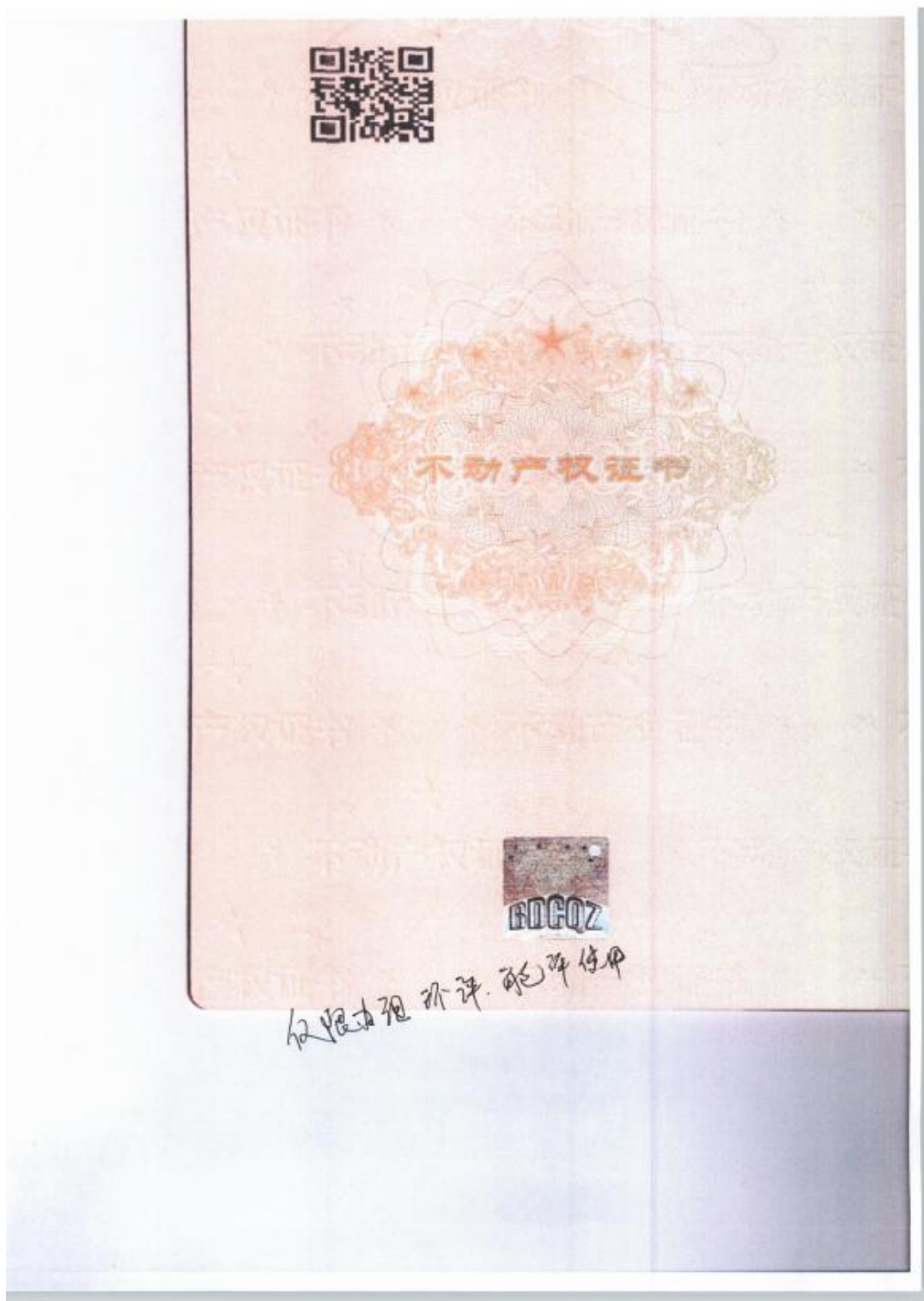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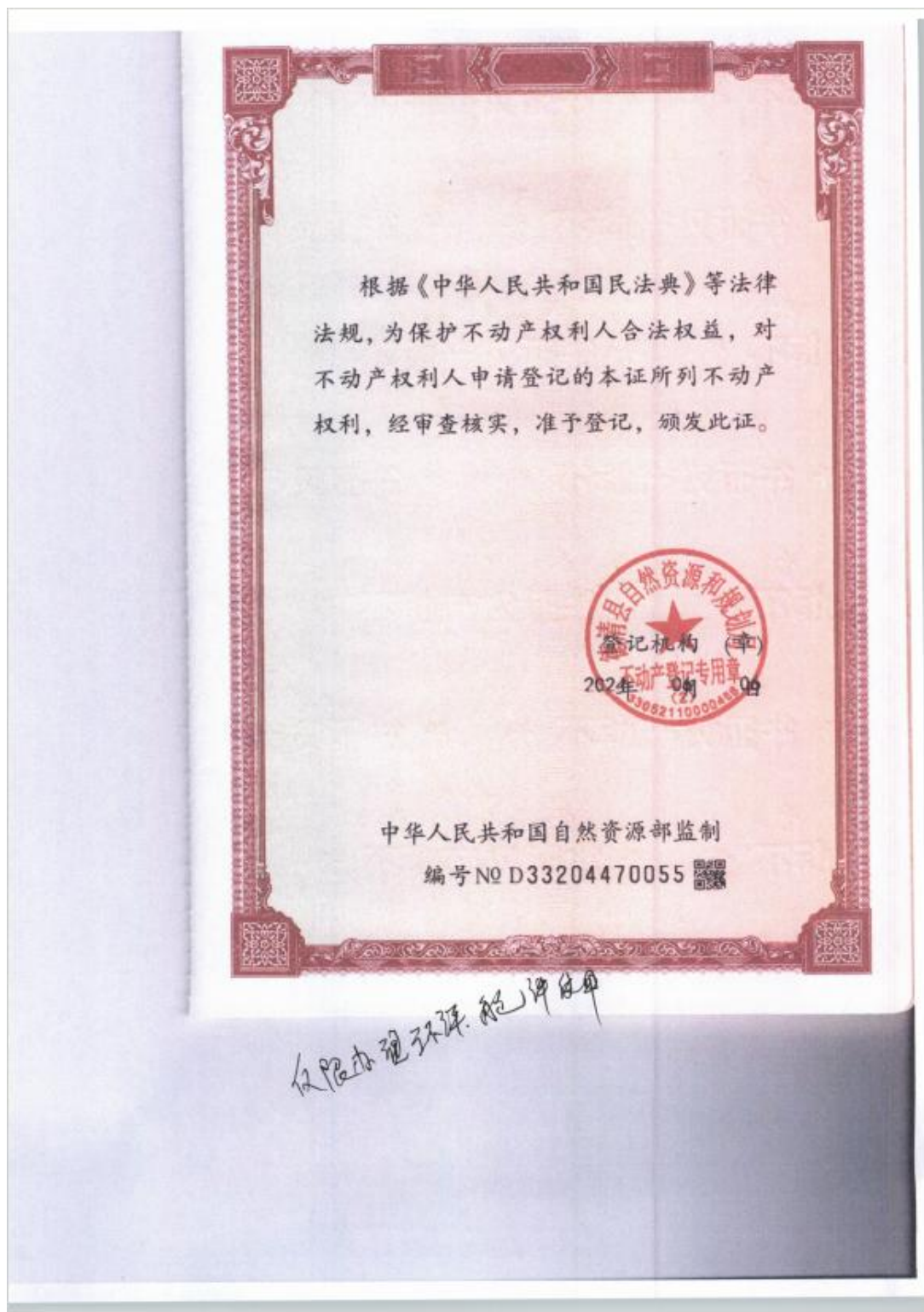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1120249031414852

浙 (2024) 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06112 号

权利人	浙江海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雷甸镇丰华路5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1 006003 GB00027 F0002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62259.13㎡/房屋建筑面积198365.0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0年02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2259.13㎡,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62259.13㎡, 分摊土地面积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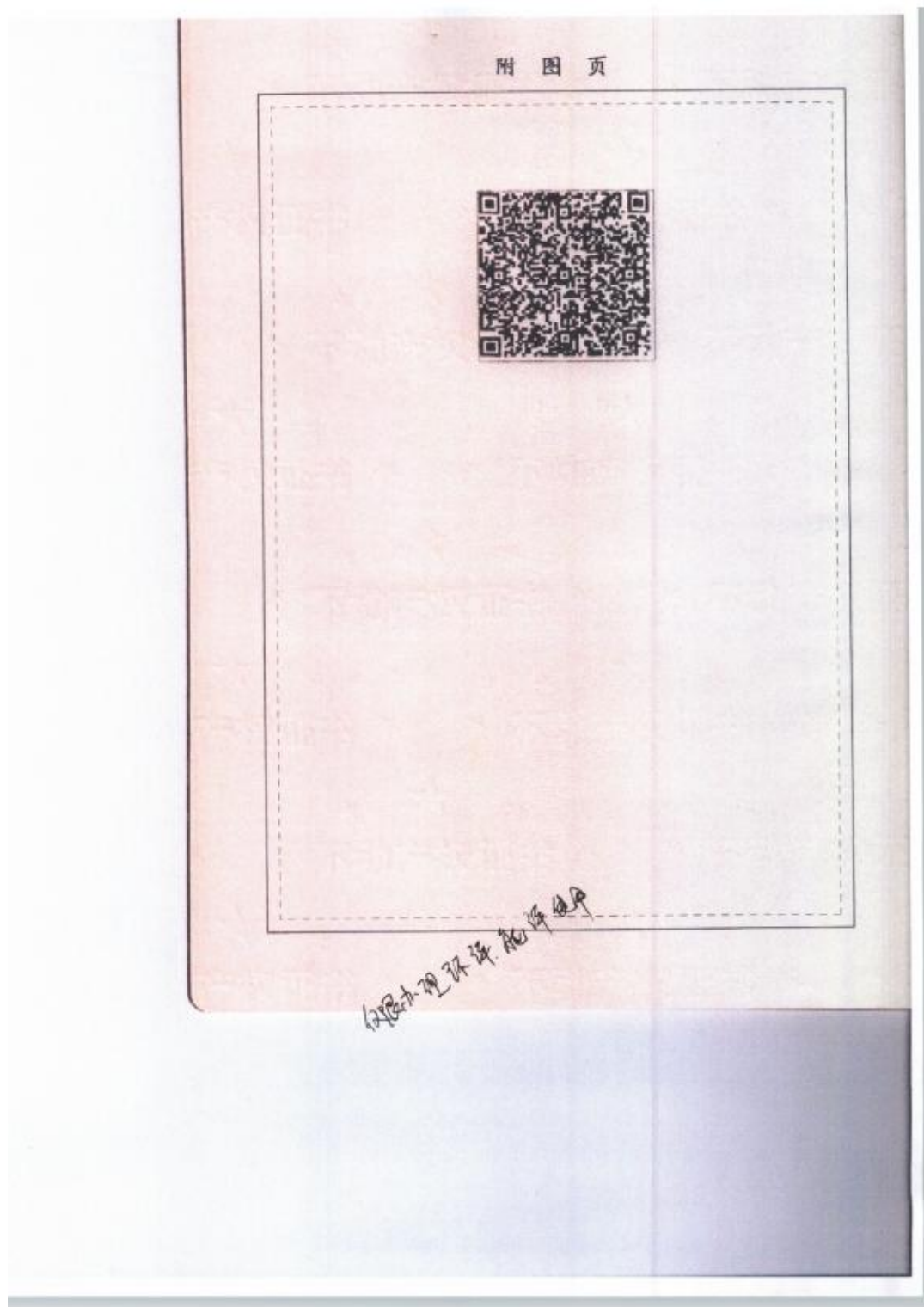
白跟办证环评. 随环评附

附 记

标准地：
在2024年12月15日之前进行达产复核。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 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1	1	1		工业	8173.16m²	2022
2	1	1		工业	8173.16m²	2022
3	1	1		工业	8173.16m²	2022
4	1	1		工业	8173.16m²	2022
5	1	1		工业	8173.16m²	2022
6	1-9	9		工业	10917.35m²	2024
7	1-4	4		工业	35453.34m²	2024
8	1-2	2		工业	1170.33m²	2024
9	1	1		工业	494.46m²	2024
10	1	1		工业	6888.93m²	2024
11	1-4	4		工业	35453.73m²	2024
12	1-9	9		工业	6881.06m²	2024
13	1-4	4		工业	35453.73m²	2024
14	1-9	9		工业	12577.02m²	2024
15	-1-3	10		工业	13508.52m²	2024

仅做办理环评、能评使用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5 准入证明

德清县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经营者姓名)	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地址	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		
产权所有人姓名 /名称	浙江海齿机器有限责任 公司	产权联系人	屈小雷
		联系方式	13858408218
不动产产权信息	☒ 产权证号 浙 2024 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6112 号 ☐ 未取得产权证		
使用权取得方式	☒ 租赁 ☐ 自有 ☐ 其他_____		
房产使用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2054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 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 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 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 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 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 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代码：M7320		
申请人承诺	1. 已依法取得房屋使用权，该住所（经营场所）符合建筑安全、安全生产以及国家 安全的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 2. 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湖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 负面清单》范围。 3.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 动的，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4. 已知悉《民法典》关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规定， 遵守公序良俗，不侵害利害关系业主的合法权益。 5. 不以办理营业执照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6. 对住所（经营场所）有特定条件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若违背以上承诺，将被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 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登记机关将予撤销市场主体登 记，相关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承诺人或本市场主体承担，并自愿接受信用失信处理， 自愿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承诺单位名称：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东旭（加盖公章）2024 年 7 月 17 日		
镇、街道、入驻 园区（特色小镇） 等平台管理机构 意见	同意该企业入驻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69 号 6 幢在经营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 管理机构盖章		



附件 6 ZL102 铝锭、除渣剂、水性脱模剂、水性冲头油、皂化液 msds

①ZL102 铝锭

河南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Y-04-1/0-ZJ-001

质量证明书

客户名称：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2025年5月11日

品名	铝合金锭	牌号	ALSi10MnMg	炉号	ZY25053009 ZY25053010	捆数	37	块数	5772	净重(kg)	34558		
化学成分含量(%)													
元素	Si	Fe	Cu	Mn	Mg	Cr	Ni	Zn	Ti	Pb	Sn	Ca	Al
	9.0-11.5	<0.25	<0.05	0.4-0.8	0.1-0.6	<0.05	<0.5	<0.07	<0.2	<0.1	<0.2	/	余量
ZY25053009	10.61	0.17	0.02	0.55	0.50	0.005	0.005	0.008	0.04	0.001	0.001	/	余量
ZY25053010	10.67	0.19	0.04	0.52	0.33	0.008	0.005	0.01	0.04	0.001	0.001	/	余量
判定	合格												
物理性能及其它检验													
项目	外观	断口测试	针孔度检测	含渣量	抗拉强度 (Rm、MPa)	屈服强度 (0.2/MPa)	延伸率 (A ₅₀ 、%)	硬度 (HBW)					
技术要求	铝锭表面应整洁，不得有霉斑、熔渣及外来夹杂物，但允许有修整痕迹	断口应致密，不允许有熔渣及夹杂物。铝锭断口宏观晶粒应不超过《铝锭断口检查标准书》规定的二级	级别应不大于JB/T7946.3-1999铸造铝合金针孔度规定的3级（不包括疏松和缩孔）。	K值≤0.2	/	/	/	/					
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级	/	/	/	/	/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	/	/	/	/					

检验员：蒋春侠

审核：王辉

河南正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检验合格

②除渣剂



符合欧盟 (EC) 法规1907/2006 (REACH指令) 附录I的规定, 欧盟 (EU) 法规2015/830修订
欧洲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OVERAL 78

*COVERAL is a trademark of Vesuvius plc, registered in certain countries, used under licence.
TO BE TRANSLATED

第一部分 物质/制剂及公司/企业标识

1.1 化学品标识

产品名称 : COVERAL 78
编号 : R5101D
产品类型 : 粉末。

1.2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物质用途 : Foundry Industry.
工业应用。
For details of application and use please refer to the relevant Product Data Sheet.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制造商 / 供应商 : 维苏威铸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2号
邮编: 215513
Tel +86 512 6299 1128
Fax +86 512 6270 6270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责任人的e-mail地址 : sds@vesuvius.com

1.4 应急咨询电话

国家咨询机构/中毒控制中心
电话号码 :
供应商
电话号码 : 电话 +86 25 8547 711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2.1 危险性类别

产品定义 : 混合物
依据法规(EC) 1272/2008[CLP/GHS]的分类
Lact., H362
STOT RE 2, H373
按照修订的欧盟法规 (EC) 1272/2008, 产品被归类为危险产品。
参见第16部分以了解上述H声明的全文。
有关健康影响与症状的详细资讯, 请参阅第 11 节。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警告

COVERAL 78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 危险性说明 : H362 - 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
H373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P201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60 - 避免吸入粉尘或烟雾。
P263 - 怀孕、哺乳期间避免接触。
- 事故响应 : P314 - 如感觉不适, 须求医/就诊。
- 废弃处置 :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 危险成分 : 氟铝酸钾
- 附录XVII - 限制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的特定的危险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 不适用。

2.3 其他危害

-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产品/成份名称	标识符	%	欧盟法规1272/2008 [CLP]	类型
氟铝酸钾	REACH #: 01-2119513404-51 欧盟 (EC) : 262-153-1 CAS号: 60304-36-1	≤3	Acute Tox. 4, H332 Eye Irrit. 2, H319 Lact., H362 STOT RE 1, H372 (吸入) Aquatic Chronic 3, H412 参见第16部分以了解上述H声明的全文。	[1] [2]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以及可应用的浓度而言, 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 属 PBT 或 vPvB 或同等关注物质, 或被指定有作业场所接触限值, 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额外成份。

类型

- [1] 被分类为有健康或环境危害的物质
[2] 有作业场所接触限值规定的物质
[3] 根据欧盟法规1907/2006附录XI II的规定, 物质符合PBT的标准
[4] 根据欧盟法规1907/2006附录XI II的规定, 物质符合vPvB的标准
[5] 同等关注物质

职业暴露限制, 如果有的话, 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说明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并不断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接触后或感觉不适时, 就医。
-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保持呼吸道畅通。 接触后或感觉不适时, 就医。
-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接触后或感觉不适时, 就医。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 食入 : 如果摄入, 请立即就医治疗并展示容器或标签。 用水冲洗口腔。 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保持呼吸道畅通。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COVERAL 78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效应，包括急性的和延迟的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 吸入：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皮肤接触：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食入：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4.3 需要任何即时的医疗关注和特殊处理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对症处理
- 特殊处理：无特殊处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 不适用灭火剂：没有已知信息。

5.2 从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特殊危害

- 来自物质或混合物的危害：没有特别的燃烧或爆炸危害。
-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硫氧化物
卤化物
金属氧化物

5.3 对消防员的建议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无需特殊防护。
-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自给式呼吸设备。消防员的防护服（包括头盔、防护鞋和手套）符合欧盟标准EN469将对化学事故提供一个基本水平的防护。



COVERAL 78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避免吸入灰尘。
提供足够的通风。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 6.2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避免产生粉尘。用配备有高效微粒滞留阻捕（HEPA）过滤器的设备真空除尘。
并置于一个封闭的和标识的废弃容器中。避免产生灰尘并避免借风散布。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6.4 其他部分的参照
- 参见第1部分的紧急联系信息。
参见第8部分的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信息。
参见第13部分的其他废物处理信息。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 防护措施：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8部分）。避免接触。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
怀孕、哺乳期避免接触。避免吸入粉尘。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及衣物。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 7.2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仅在原容器中保存。 存放于干燥、阴凉通风的场所，
并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
- 7.3 特定的最终用途
- 建议：无资料。
工业部门的特定解决方案：无资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本部分的信息包括一般的咨询和指导。所提供的信息是基于产品的典型预期用途。
那些会显著提高工人接触或环境释放的散货装卸或其他用途可能会需要采取额外的措施。
- 8.1 控制参数
- 职业接触限值
- | 产品/成份名称 | 最高容许浓度 |
|---------|---|
| 氟铝酸钾 | EU OEL (欧洲, 12/2009)。注: list of indicative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values
TWA: 2,5 mg/m³ 8 小时。 |
- 推荐的监测程序：如产品含有具有接触限值的组份，应监测个人，
工作场所的大气或生物环境以测定通风或其它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
或运用呼吸保护装备的必要性。
- DNELs/DEELs

COVERAL 78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无DNELs/DMELs信息。

PNEC

无PNECs信息。

8.2 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如果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雾、气体、蒸气或雾气，请采用工艺隔离设备。
局部通风系统或其它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的或法定的限值。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 如果操作条件导致产生高粉尘浓度，使用粉尘护目镜。 EN166 : 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身体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备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EN374-1: 防化手套。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服参照EN340

呼吸系统防护

: 当可能超过暴露限时，请使用适当呼吸防护。 EN149 - FFP2 : 使用过滤式半面罩抵挡颗粒物。

环境接触控制

: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内容，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础理化特性信息

外观

物理状态

: 固体粉末。

颜色

: 灰白色。

气味

: 无。

pH值

: 无资料。

密度

: 1.2 g/cm³

可溶性

: 在下列物质中部分可溶: 冷水 和 热水。

9.2 其他信息

无其他信息。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活动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10.2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10.3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

: 无资料。

10.5 禁配物

: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酸。



COVERAL 78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氟氧化物

卤化物

金属氧化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11.1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结论/概述 : 无资料。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 (ATE value)
吸入(蒸气)	440 mg/l (毫克/升)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产品/成份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产品/成份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Potassium Aluminium Fluoride	类别 1	吸入	未确定

吸入危害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眼睛刺激。

吸入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鼻腔、喉及肺部刺激。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COVERAL 78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一般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反复或持续吸入尘埃会导致慢性呼吸疼痛。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 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其他信息 : 无资料。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结论/概述 : 无资料。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结论/概述 : 无资料。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流动性 : 无资料。

12.5 PBT和vPvB评估结果

PBT : 不适用。
vPvB : 不适用。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COVERAL 78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废弃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危险废物	: 本产品的分类可能符合危险废物的标准。
包装	
废弃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15 01 10* 包装中含有危险物质残渣或被危险物质污染
特殊注意事项	: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 应小心处理。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 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ADR/RID	ADN	IMDG	IATA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Not regulated.	Not regulated.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	-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	-	-
14.4 包装类别	-	-	-	-
14.5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No.
其他信息	-	-	-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确保一直在密闭容器中运输。 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14.7 根据MARPOL的附录II和IBC准则按散装运输

无资料。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15.1 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物质或混合物特定的立法

欧盟法规1907/2006 (REACH)

附录XIV - 需授权的物质名单

附录XIV	: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高度关注物质	: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附录XVII - 限制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的特定的危险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不适用。

其它欧盟条例

欧洲目录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化学品黑名单	: 未列表

COVERAL 78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 Industrial emissions (integrated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Air : 列出的
- Industrial emissions (integrated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Water : 未列表
-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未列表。
- 蒙特利尔公约 (附件A、B、C、E)未列表。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未列表。
-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 公约未列表。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未列表。
-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未列表。
- 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表。

15.2 化学品安全评估
不适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 缩写语和别名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欧盟分类、标示和包装法规 (CLP)
衍生最小效应水平 (DMEL)
衍生无效应水平 (DNEL)
CLP特定危害声明
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 (PBT)
预计无效应浓度 (PNEC)
REACH注册号 (RRN)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蓄积性 (vPvB)

按照欧盟指令1272/2008 [CLP/GHS] 进行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Lact., H362 STOT RE 2, H373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编写H声明的全文

H319 H332 H362 H372 (吸入) H373 H412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 如果吸入，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

COVERAL 78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分类全文 [CLP/GHS]	
Acute Tox. 4, H332 Aquatic Chronic 3, H412 Eye Irrit. 2, H319 Lact., H362 STOT RE 1, H372 (吸入) STOT RE 2, H373	急性毒性 (吸入) - 类别 4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 生殖毒性 - 影响哺乳期或通过哺乳期产生影响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吸入) -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发行日期/ 修订日期 : 17.12.2019
上次发行日期 : 以前未确认
版本 : 1

读者注意事项

本安全数据清单是基于现有的常识, 以及相关产品的预期用途和所需的安全预防措施。
尽管在现有知识基础上给出足够的安全边境, 各种努力已被采用去确保信息的正确性, 但它不等同于一个说明书。
没有信息用作其它用途, 尤其是一些交付材料的性能, 可能被预测。

确定每种材料的技术适用性并遵守与安全使用有关的任何指导仍然是用户的唯一责任, 因此, 超越任何另行约定的契约安排, 上述制造商及其子公司排除了因使用该产品而产生的任何和全部责任。
未知危险可能是所有材料中固有的; 因此这些材料应谨慎对待, 虽然这里描述了某些危险, 但我们不能保证这些是唯一的危险。



③水性脱模剂



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产品名称：脱模剂
修订日期：2025年04月08日
最初编制日期：2025年04月08日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DS编号：JST20250408032TM
版本号：1.0

第 1 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标识
产品名称：脱模剂
产品型号：HY-230
企业标识
生产厂商 / 供应商：慈溪市辉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周巷镇庵后头1-1号
电话：+86-574-6341 9335
传真：+86-574-6341 9335
电邮：1263665364@qq.com
联系人：牛素梅
应急咨询电话
紧急联系电话：+86-187 6850 6286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用途：合金材料脱模

第 2 部分 -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产品在常规状态下无毒无危险，一般接触无明显可预知的紧急情况。

危险性类别
GHS危险性类别：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根据GHS法规该产品无危害分类。
根据基于GHS制度建立国标GB 30000相关法规分类：根据相关法规该产品无危害分类。
GHS标签要素
根据GHS标签规范要求：不适用。
象形图：无。
信号词：无。





产品名称：脱模剂
修订日期：2025年04月08日

SDS编号：JST20250408032TM

一般接触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产品未被归类为眼睛刺激物，但产品直接接触眼睛可能有轻微刺激或不适。
皮肤接触：短时间少量接触不会有明显的刺激感觉，但可刺激破损皮肤导致刺激性疼痛。
鉴于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直接接触任何化工类产品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并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吸入：一般情况下短时间少量吸入挥发气体不会有明显危害，过量吸入蒸汽可能造成呼吸及神经系统轻微刺激。
摄食：产品不被归类为有毒害物质，但不可食用，避免儿童接触导致误食。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无明显已知的相关危险。
致癌性：产品所含成分中没有一个明显已知的致癌物质。
生殖毒性：无明显已知的相关危险。
其它危险：无明显已知的其它危险。

第 3 部分 - 成分 / 组成信息

描述：申请人提供的物质成分配比

物质成分名称	CAS 号	重量比例(%)
硅油	63148-62-9	42%
矿物油	8042-47-5	8%
蜡	9002-88-4	10%
水	7732-18-5	40%

第 4 部分 -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吸入：如出现不适感觉及时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应给予输氧并就医。
皮肤接触：用流动清水进行彻底的清洗，如出现刺激等症状及时就医。
眼睛接触：取出隐形眼镜（如有）掀起上下眼皮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睛数分钟，情况如没有好及时就医。
误食后：误食后可用水漱口，大量误食可饮水后催吐，必要时咨询医生寻求医疗帮助。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该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产品名称：脱膜剂
修订日期：2025年04月08日

SDS编号：JST20250408032TM

第 5 部分 -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雾状水、沙子、灭火粉、二氧化碳、或泡沫灭火器。

不适用的灭火剂：无已知相关信息。

特别危险性：通常情况下产品不可燃，一般无火灾和爆炸危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在任何火灾发生时，疏散区域，救火人员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装，以避免吸入在高温下或燃烧分解产生的有害气体和烟雾，并充分保护消防装置避免容器受热时可能产生爆炸。选择安全区域用适当灭火剂灭火，直至火焰熄灭。如有容器喷水降温，情况允许时将容器转移出火灾现场，减小容器爆炸的风险。

第 6 部分 -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隔离泄漏区域，避免吸入烟雾或蒸汽，个人防护见第8节。

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大量产品进入环境和河流以及地下水系统。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露可用非可燃性材料（如砂子、泥土、硅藻土、蛭石）吸收溢出物，并收集到相关容器中。发生大量泄漏时应隔离泄漏区域，迅速切断泄漏源，限制出入防止泄漏物受污染，允许的情况下可围堵或挖坑将泄漏物引流聚集起来，将未污染泄漏物用适当的器具重新回收至相关包装容器中，回收处理人员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工作。如有泄漏物受污染视可重复利用情况分开处理。

第 7 部分 -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处置：

注意操作人员的个人卫生和防护，按有关操作处置规程操作（如有）。

使用产品时注意操作人员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皮肤和眼睛直接接触。

注意保护包装搬运时候不被破损而发生泄漏，如产生挥发性气体或蒸汽，应保持通风，必要时应局部排风。

在搬运、操作处置过程中保持卫生清洁，不要吃、喝或抽烟，并遵守所有的警告和注意事项。

储存：

保持容器密闭，贮存在凉爽、干燥且不受阳光直射、雨淋的场所，保持储存区域稳定，避免包装破损泄漏，

存储区域远离强酸和任何可于产品发生反应的物质。存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装备。

第 8 部分 -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无相关信息。

生物接触限制：无相关信息。

监测方法：无相关信息。

工程控制：产品在加工处理时候需要保持良好的通风，并在操作区域提供淋浴和洗眼设备。



产品名称：脱模剂
修订日期：2025年04月08日

SDS编号：JST20250408032TM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短时间少量使用接触这些产品没有特别的呼吸保护需要，在大量处理加工过程中需要戴防护面罩。
眼面防护：正常情况下使用不需要，生产加工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佩戴密封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身体保护措施取决于活动和可能的暴露，根据需要选择相应的防护装置。
手防护：防护手套可选择橡胶且与肘相连的长手套。

第 9 部分 - 理化特性

一 般 说 明	
状 态:	液体
颜 色:	乳白色
气 味:	轻微气味
条 件 的 更 改	
熔 点/凝 固 温 度:	<0℃
沸 点/沸 腾 范 围:	不详
闪 点:	不详
密 度:	
相 对 密 度:	1±0.2 (水=1)
蒸 汽 密 度:	不详
溶 解 度 / 相 容 性	
水：	可溶
PH-值:	不详
粘度:	不详

第 10 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通常情况下产品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无已知的危险反应信息。
应避免的条件：避免接触可反应危险化学品。
禁配物：无明显已知的。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第 11 部分 - 毒理学信息

动物急性毒性数据：
LD50值：无数据。
LC50值：无数据。

产品名称：脱模剂
修订日期：2025年04月08日



SDS编号：JST20250408032TM

皮肤腐蚀/刺激：无相关危险分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无相关危险分类。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无相关危险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无相关危险分类。
致癌性：无相关危险分类。
生殖毒性：无相关危险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无相关危险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无相关危险分类。
吸入危害：无相关危险分类。

第 12 部分 -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在土壤中的迁移性：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其它有害效应：无已知更多危害，生产加工或使用的过程中应该尽量减少产品或原材料废弃到环境中。

第 13 部分 -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按照当地相关此类废弃物处置方法进行处理。
废弃化学品：建议按当地相关法规处置，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或弃到环境中的方法处理。
容器处置：按照当地相关处理条例处置，并尽可能获认可的废物处置商处置。

第 14 部分 -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不适用。
包装组：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不适用。
运输危险分类（ADR / RID, IMDG, IATA）：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包装不损坏、不倒塌、不坠落。

第 15 部分 -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产品名称：脱模剂

修订日期：2025年04月08日

SDS编号：JST20250408032TM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

第 16 部分 - 其它信息

免责声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即供应商信息、产品名称、产品成分、理化数据等）结合相关标准格式和分类制度编制完成，它不是保证产品安全的测试报告或证书。本资料仅建立在我们现有知识基础之上，各项查询所得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建议。处理、储存、使用和处置产品的条件或方法可能超出我们的知识和控制范围。使用者请依据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尤其需要注意产品与其他材料混合时可能产生新的不同的危害或危险，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对产品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的损害、损失或费用承担责任。

缩略语解释：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CAS：化学文摘社

UN：联合国

PH：酸碱值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MDG：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ADR：欧洲国家关于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议

RID：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LD50：半数致死剂量

LC50：半数致死浓度

***** 结束 *****

④水性冲头油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产品名称: 冲头油
修订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DS编号: JST20231229053UV
版本号: 1.0

第 1 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标识
产品名称: 冲头油
产品型号: 002
企业标识
生产厂商 / 供应商: 慈溪市辉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庵后头1-1号
电话: +86-574-6341 9335
电邮: 1263665364@qq.com
联系人: 王之辉
应急咨询电话
紧急联系电话: +86-138 5833 3578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用途: 润滑

第 2 部分 -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产品在常规状态下无毒无危险, 一般接触无明显可预知的紧急情况。

危险性类别
GHS危险性类别: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根据GHS法规该产品无危害分类。
根据基于GHS制度建立国标GB 30000相关法规分类: 根据相关法规该产品无危害分类。
GHS标签要素
根据GHS标签规范要求: 不适用。
象形图: 无。
信号词: 无。
一般接触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产品名称：冲头油
修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SDS编号：JST 20231229053UV

眼睛接触：产品未被归类为眼睛刺激物，但产品直接接触眼睛可能有轻微刺激或不适。

皮肤接触：短时间少量接触不会有明显的刺激感觉，但可刺激破损皮肤导致刺激性疼痛，
鉴于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直接接触任何化工类产品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并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吸入：一般情况下短时间少量吸入挥发气体不会有明显危害，过量吸入蒸汽可能造成呼吸及神经系统轻微刺激。

摄食：产品不被归类为有毒害物质，但不可食用，避免儿童接触导致误食。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无明显已知的相关危险。

致癌性：产品所含成分中没有一个明显已知的致癌物质。

生殖毒性：无明显已知的相关危险。

其它危险：

无明显已知的其它危险。

第 3 部分 - 成分 / 组成信息

描述：申请人提供的物质成分配比

物质成分名称	CAS 号	重量比例(%)
蓖麻油	8001-79-4	75%
氮化硼	10043-11-5	5%
极压剂	-- --	5%
矿物油	8042-47-5	15%

第 4 部分 -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吸入：如出现不适感觉及时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应给予输氧并就医。

皮肤接触：用流动清水进行彻底的清洗，如出现刺激等症状及时就医。

眼睛接触：取出隐形眼镜（如有）掀起上下眼皮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睛数分钟，情况如没有好及时就医。

误食后：误食后可用水漱口，不得诱导呕吐，必要时咨询医生寻求医疗帮助。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该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产品名称：冲头油
修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SDS编号：JST20231229053UV

第 5 部分 -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雾状水、沙子、灭火粉、二氧化碳、或泡沫灭火器。

不适用的灭火剂：无已知相关信息。

特别危险性：通常情况下产品不易燃，但可助燃，火灾燃烧可能释放有害蒸汽和烟雾。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在任何火灾发生时，疏散区域，救火人员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装，以避免吸入在高温下或燃烧分解产生的有害气体和烟雾，并充分保护消防装置避免容器受热时可能产生爆炸。选择安全区域用适当灭火剂灭火，直至火焰熄灭。如有容器喷水降温，情况允许时将容器转移出火灾现场，减小容器爆炸的风险。

第 6 部分 -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隔离泄漏区域，避免吸入烟雾或蒸汽，个人防护见第8节。

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大量产品进入环境和河流以及地下水系统。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露可用非可燃性材料（如砂子、泥土、硅藻土、蛭石）吸收溢物，并收集到相关容器中。发生大量泄漏时应隔离泄漏区域，迅速切断泄漏源，限制出入防止泄漏物受污染，允许的情况下可围堵或挖坑将泄漏物引流聚集起来，将未污染泄漏物用适当的器具重新回收至相关包装容器中，回收处理人员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工作。如有泄漏物受污染视可重复利用情况分开处理。

第 7 部分 -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处置：

注意操作人员的个人卫生和防护，按有关操作处置规程操作（如有）。

使用产品时注意操作人员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皮肤和眼睛直接接触。

注意保护包装搬运时候不被破损而发生泄漏，如产生挥发性气体或蒸汽，应保持通风，必要时应局部排风。

在搬运、操作处置过程中保持卫生清洁，不要吃、喝或抽烟，并遵守所有的警告和注意事项。

储存：

保持容器密闭，贮存在凉爽、干燥且不受阳光直射、雨淋的场所，保持储存区域稳定，避免包装破损泄漏。

存储区域远离强酸和任何可于产品发生反应的物质。存储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装备。

第 8 部分 -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无相关信息。

生物接触限制：无相关信息。

监测方法：无相关信息。

工程控制：产品在加工处理时候需要保持良好的通风，并在操作区域提供淋浴和洗眼设备。



产品名称：冲头油
修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SDS编号：JST20231229053UV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短时间少量使用接触这些产品没有特别的呼吸保护需要，在大量处理加工过程中需要戴防护面罩。
眼面防护：正常情况下使用不需要，生产加工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佩戴密封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身体保护措施取决于活动和可能的暴露，根据需要选择相应的防护装置。
手防护：防护手套可选择橡胶且与肘相连的长手套。

第 9 部分 - 理化特性

一 般 说 明	
状 态:	液体
颜 色:	微黄
气 味:	无异味
条 件 的 更 改	
熔 点/凝 固 温 度:	不详
沸 点/沸 腾 范 围:	不详
闪 点:	>170℃
密 度:	
相 对 密 度:	不详
蒸 汽 密 度:	不详
溶 解 度 / 相 容 性	
水：	不溶
PH-值:	不详
运动粘度:	89 mm²/s (40℃)

第 10 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通常情况下产品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无已知的危险反应信息。
应避免的条件：避免接触可反应危险化学品。
禁配物：无明显已知的。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第 11 部分 - 毒理学信息

动物急性毒性数据：
LD50值：无数据。
LC50值：无数据。

产品名称：冲头油

修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SDS编号：JST20231229053UV

皮肤腐蚀/刺激：无相关危险分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无相关危险分类。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无相关危险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无相关危险分类。
致癌性：无相关危险分类。
生殖毒性：无相关危险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单次接触：无相关危险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重复接触：无相关危险分类。
吸入危害：无相关危险分类。

第 12 部分 -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在土壤中的迁移性：无已知的相关信息。
其它有害效应：无已知更多危害，生产加工或使用的过程中应该尽量减少产品或原材料废弃到环境中。

第 13 部分 -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按照当地相关此类废弃物处置方法进行处理。
废弃化学品：建议按当地相关法规处置，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或弃到环境中的方法处理。
容器处置：按照当地相关处理条例处置，并尽可能获认可的废物处置商处置。

第 14 部分 -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不适用。
包装组：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不适用。
运输危险分类（ADR / RID, IMDG, IATA）：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不损坏、不倒塌、不坠落。

第 15 部分 -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产品名称：冲头油
修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

SDS编号：JST20231229053UV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

第 16 部分 - 其它信息

免责声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即供应商信息、产品名称、产品成分、理化数据等）结合相关标准格式和分类制度编制完成，它不是保证产品安全的测试报告或证书。本资料仅建立在我们现有知识基础之上，各项查询所得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建议。处理、储存、使用和处置产品的条件或方法可能超出我们的知识和控制范围。使用者请依据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尤其需要注意产品与其他材料混合时可能产生新的不同的危害或危险，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对产品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的损害、损失或费用承担责任。

缩略语解释：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CAS：化学文摘社
UN：联合国
PH：酸碱值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MDG：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ADR：欧洲国家关于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议
RID：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LD50：半数致死剂量
LC50：半数致死浓度

***** 结束 *****

附件 7 水性脱模剂 VOC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5022435901

日期: 2025 年 09 月 04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慈溪市辉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庵后头 1-1 号

样品名称: 脱模剂
样品类型: 水性涂料- (水分含量>70%) 机械设备涂料-其他-中涂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主要成分: 硅油, 蜡乳液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P25-029543
样品接收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08 月 27 日 ~ 2025 年 09 月 04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0981-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兰柳珍

Jenny Lan 兰柳珍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4CC85D60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3rd Building No.899 Yashe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9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E&E (86-21) 61402553 1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
1 HL (86-21) 61402594 1 HL (86-21) 6115689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SHAEC25022435901

日期：2025 年 09 月 04 日

第 2 页，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5-0224359-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0981-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86-2009 方法。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200	g/L	2	21
结论				符合

备注：

- (1) 水分含量 $\geq 70\%$ (w/w)，检测结果是依据 GB/T 23986-2009 章节 10.4 计算方法 3 计算所得。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 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SGS-CSI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Technical Services

3rd Building, No. 889 Yeyu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EAE (86-21) 61402553 1EA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9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5022435901

日期: 2025 年 09 月 04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附件 8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DR7D332X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关于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关于要求对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高端智能汽摩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高端智能汽摩配件项目，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高端智能汽摩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我单位已知晓项目环评全本公示事宜，且公示文本内容经我公司核实，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公示文本可进行全本公示。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附件 10 VOCs 承诺书

VOCs 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对“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高端智能汽摩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报批前信息公开,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高端智能汽摩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同意. 需要新增VOC量0.08t/a 2025年9月4日 盖章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同意 2025年9月4日 盖章
建设 项目 所在 地政 府有 关部 门 意 见	同意 2025年9月4日 盖章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海中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高端智能汽摩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注 释

-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